

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 時 1 分)

- 1.審議市政府提案暨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工務
- 2.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 3.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 4.抽出動議

主席（曾議員俊傑）：

各位同仁請就坐，繼續開會。（敲槌）上次會議紀錄已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今天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市政府提案暨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工務類部分，請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江議員瑞鴻上報告台，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28 頁工務類的部分，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 2，請看案號 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693 地號市有土地與國有財產署辦理土地交換」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員俊傑）：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我是不是能夠請局長簡單說明，這件交換案是因為什麼樣的情形，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謝謝主席、還有陳議員。

陳議員美雅：

你好。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現在的土地使用分區是海洋產業專區，我們經過「城中城」的這個事件，希望變公園用地轉換過來這裡，然後把土地分配給「城中城」原有的地主之外，我們還要蓋 600 戶的社宅。

陳議員美雅：

社會住宅，〔對。〕就是那個位置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然後社宅上面的土地，現在要經過交換，跟國產局的土地來做等值交換，我們的說明大概在最後有一頁，就是交換後這個 4 億，因為還要經過估價。交換完之後，我們就可以獲得綠色市政府的地，讓內政部住都中心來幫我們蓋社宅，以上報告。

陳議員美雅：

局長，再請教一下，這個土地交換了以後，那個土地所有權變成市政府所有，蓋社會住宅的經費是市政府自籌，還是中央補助的。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中央要跟我們租土地。

陳議員美雅：

中央再跟我們租土地，然後新建的費用是中央來付。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中央支應。

陳議員美雅：

是嘛！〔是。〕這一塊的話，中央有預計要補助高雄市，你說大概是幾戶，再說明一下，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它蓋 600 戶社宅，這個費用都由中央支應，大概 60 億。

陳議員美雅：

全部都由中央支應，大概 60 億。〔對。〕未來還是用以租代售的方式，還是會考慮用什麼樣的模式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社宅就是可以租 3 年，分兩段可以租 6 年，它是循環使用的觀念。

陳議員美雅：

局長，這邊也特別跟你分享一下，很多的市民朋友，他們擔憂的，有一些年輕朋友，或是一些長輩，因為他們可能是符合條件可以去承租。但是他們擔心，因為就像你剛才所講的，他們是 3 年以後再續，對不對？〔對。〕如果到那個時候，他們的身分，譬如說他們弱勢的身分，還是沒有去除的話，他們也很難在外面再能夠去租賃房屋，或是購買房屋，所以我覺得這整個的配套，就本席所了解，市政府針對整體的配套是完全沒有去做規劃的。所以本席提醒，到底未來這個社會住宅的整個使用方式，究竟要用什麼樣的模式，因為當你 3 加 3 之後，後續到底這些原有住戶，有資格能夠去承租社會住宅的青年朋友，或是長輩們，他們後續會何去何從，整體的配套，我想市政府可能要提前做好規

劃。

另外針對這塊土地的交換，剛才局長也特別跟大家說明了，這個總經費會由中央來補助，後續他們還會再跟市政府承租土地。請教一下，他們來承租土地以後，他們會付多少的租賃費用給我們，有細算了嗎？都還沒有。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它是按照社宅 50 年，我們稱為受期的方式來租用，然後會隨著我們地價的調整，它要增加租金或減少租金，大概是這樣。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很多的民眾，甚至前金的民眾認為社會住宅的部分，在當地也有辦過公聽會，對不對？所以我也請你務必要把當地民眾的心聲，以及城中城當初的住戶，他們反映的心聲，請你們都務必一併的納入考量，保障這些民眾的權益。好，謝謝。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跟議員報告，上星期五、星期六，由住都中心協同都發局已經辦過兩場的願景工作坊。〔是。〕大家的意見都收納。〔好。〕然後做為規劃設計的參考。好，以上。

陳議員美雅：

這一塊，因為我想很多的「城中城」住戶，或是可能有需要社會住宅的這些年輕朋友，他們都會使用。請問這一塊是「城中城」住戶可以優先承租嗎？還是你們是整個開放的。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122 戶的災戶，有 32 戶我們協助包租代管，其他自行領取這個租金補貼就自行安置了。未來他們還是有這個權力來申請，我們會按照經濟弱勢、社會弱勢，我們有一些點數，就是弱勢優先。

陳議員美雅：

好，後續再請你們多留意。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好，謝謝。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謝謝主席，局長，我想請問一下，我接續陳美雅議員的問題，它未來就是要蓋社會住宅，對不對？原本「城中城」這一塊地的話，我查新聞是說市政府是用協議價購的方式把它購買，是不是？請局長先說明。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按照土地徵收條例，如果辦區段徵收，它的前置作業是協議價購。

邱議員于軒：

是。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之後才按照區徵，它有一個土地地上物補償等等。

邱議員于軒：

所以原本的「城中城」，你是用協議價購的方式。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目前…。

邱議員于軒：

目前跟這些算是…。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已經完成協議價購了。

邱議員于軒：

我查新聞，你購買的價格一坪是 50.9 萬，對不對？〔是。〕你這個價格是怎麼來的，因為如果依照新聞來說，你的價格是有比較高，對不對？〔是。〕是裡面包含了補償費？你的價格是怎麼樣推算的。當然「城中城」這是一個災難，你用比較高的價錢去買可能有補償費用，但是其實市政府在做協議價購的這個費用，有時候在房地產來說，有一個定錨的作用，所以會不會這個價格下去就影響到周邊。我想請問一下，你這個 50.9 萬，因為當時媒體有報導說這個價格是瘋了，不可能的，這是蘋果新聞網的報導。所以我想請問一下，你怎麼會訂一坪 50.9 這樣子的價格，這個費用是怎麼來的。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跟邱議員報告，它這個協議價購是委託高雄市土地估價師公會，他們派一個估價師出來估價的，鹽埕區分成 5 個地價區段，經過地價區段，還有比準地，他們經過嚴謹的程序估價出來的。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這個 50.9 萬，你覺得沒有比較高，也沒有像外界認為這個有部分的金額是來補償災民，〔是。〕而是你評定「城中城」的地價就是 50.9 萬，是這樣子嗎？〔是。〕所以代表媒體的報導可能跟實際上有出入，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基本上對於價格都會有見仁見智的問題。

邱議員于軒：

都會有什麼？你講話很小聲，都會有什麼？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就是說看法會不一啦！因為這個部分我們信賴專業。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我才會問你，簡單來說，我的問題，你這個價格是請估價師去估出來的，〔是。〕並沒有高於市價，因為媒體的報導是說，這個價格其實是高於市價，但是部分有補償給災民，如果這樣我沒有任何意見。因為政府所訂定的協議價購價格有所謂的定錨作用，這個地方說起來，你比我更清楚，連帶會帶動周邊土地的價格。所以今天我問你的這個 50.9 萬，就是估價師估出來的價格，並不是像媒體所報導說的，這個價格因為有部分可能是補償災民，所以你的價格定的比較高。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它是經過地價評議委員會，有產官學界的專家學者委員，大家來共同評定的。當中也有針對他們的估價、區段的劃分以及取樣，把一些非正常交易價格剔除之後所歸納出來的。

邱議員于軒：

這個估價報告，我們可以看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可以。

邱議員于軒：

麻煩你提供給我，因為如果依照媒體的報導的話，會認為目前你協議價購的這個價格是高於市價，我還是要提醒市政府所有的價格即是所謂的定錨效應，會影響到整個高雄市的土地跟房地產。高雄市目前的房價高漲已經造成另外一部分的民怨，還是提醒市政府在做任何政策的時候，如果有完整的估價這點我沒有意見，但是如果有其他的狀況的話，我覺得市政府有必要說清楚講明白，麻煩把完整的估價報告全數提供給本席。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同樣的問題，想要問社會住宅，剛剛陳議員也有提到，社會住宅 3 加 3，後面你說他是為了一個循環，未來六年後如果這些人還是沒有能力外面購屋的時

候，你們有什麼策略？第二個，在社宅裡面有保障一些身障弱勢的人的保障名額有多少個？這些人未來六年後，他們怎麼處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六年就是讓他去儲蓄，能夠買屋當然是很好，如果不能買屋我們還是有包租代管、租金補貼來協助他，也許再經過一年他可以重新申請也可以再住進社會住宅。

陳議員玫娟：

另外一梯的社會住宅，就不是在原地，他可以再換另外一梯的社會住宅，異地再換一個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再六年，不行的話，我們就再來包租代管、租金補貼，這些政策還是存在、還是可以用，因為包租代管、租金補貼跟社宅三種選擇一樣。

陳議員玫娟：

這些弱勢的也是一樣嗎？譬如說你們有沒有在這裡面保障一些身障弱勢的額度？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有，獨居老人，那個叫做經濟弱勢、社會弱勢、身障、獨居老人類似…。

陳議員玫娟：

那些有名額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那個部分 40%。

陳議員玫娟：

40%在裡面。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應該是夠用的，我們社會弱勢、經濟弱勢優先，如果不足我們會調撥，原來 60%要給一般戶的。

陳議員玫娟：

你想他既然是經濟弱勢或是有身障的，你說他這樣六年後會有一筆錢能夠再去讓他購屋，我覺得是有點困難，但我們不能說沒有，他也許會有困難，這個時候你叫他再去換屋，勢必很困擾！有沒有什麼政策針對這一部分就好，一般外面的我們就不考慮，讓他們自己找任何的方式，我現在講的是比較弱勢或者是身障的這個保障的部分，有沒有辦法說他六年到了，如果他還是真的沒有辦法在外面購屋或是他有能力再去做什麼，能夠在那個原地再繼續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部分跟社會局有一個比較個案的社會救助方式來協助他，可以有一些像慈善團體他們那邊有一些住屋、住房給他這方面的協助。

陳議員玫娟：

所以現在目前都只有考慮到這一面而已，沒有其他的配套能夠讓他繼續用什麼樣的條件再把他留在那邊，不需要讓他們這樣子搬來搬去這麼困擾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目前的政策設計是這樣，當然陳議員反映的我們會反映修法，看看有沒有什麼一些因應。

陳議員玫娟：

你們要去檢討弱勢的這一塊，不要讓他們這個樣子的顛簸、居無定所的感覺，好像六年後就要走了，對他們來講也是一種壓力及折磨。既然是要照顧他們，當然社會責任，我覺得市政府應該要好好考慮這一塊，正常的那一部分我們就不談，我講的是比較弱勢、比較需要被社會來關照的這一群人，不要再讓他們跑來跑去、換來換去，讓他們住下來就比較安心，我希望你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主席（曾議員俊傑）：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付市政府提案彙編 3，請看案號 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本市 111 年「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2022 燕巢橫山共創基地空間整備與綠色創生 331 行動計畫（I）」總經費 625 萬元（包含中央補助 500 萬元（80%）及地方配合款 125 萬元（20%）），提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員俊傑）：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2、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為辦理本市 111 年度增額租金補貼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7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蔡金晏、陳麗娜、王耀裕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員俊傑）：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都發局提案審議完畢。接著請看工務局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29 頁，案號 2、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第二期）（含東側側溝新建工程）」變更設計調增工程費共計 4,271 萬 2,934 元（中央補助 3,459 萬 7,477 元（81%），市府配合款 811 萬 5,457 元（19%）），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員俊傑）：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案號 3、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分項計畫（「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工程－德民路至中海路）」、「高雄市六龜區高 133 線道路重建工程」、「林園王公國小北側道路拓寬工程」、「鳳山區五權路開闢工程」、「楠梓青埔街（惠心街至高楠公路 1760 巷）拓寬工程」、「永安區新港橋改建工程」、「彌陀區中正西路 150 巷開闢工程」、「鳥松文前路道路拓寬工程」、「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拓寬及打通工程」、「林園區廣應街拓寬工程」、「大寮區潮寮里潮平路打通工程」）配合編列經費 5 億 2,298 萬 7 千元（中央補助款 1,297 萬 1 千元、地方配合款 5 億 1,001 萬 6 千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邱議員于軒發言。

邱議員于軒：

首先我想知道林園廣應街拓寬工程，如果現在報生活圈過了之後，後續的進度這邊請新工處長先講；第二個我還是要幫大寮復興南路的拓寬工程請命，他沒有通過中央的審查，他被不予核定，他裡面是說沒有立即改善跟壅塞的狀況，我要強調他旁邊是 81 期重劃區，在大概一兩年內會有個 12,000 到 15,000 的人口，這個在議會都有公開的記錄。另外是它可以替代 88 橋下通往鳳林路的替代道路，本身那邊因為有凱旋院區，就是凱旋醫院的百合園區，加上也有清潔隊的停車場，其實他那邊算是非常的危險，現在目前可能走的人沒有那麼多，基於安全的理由還是希望新工處這邊持續爭取復興南路，所以處長您現在先回答我林園廣應街的拓寬工程目前的進度，因為這個工程其實我們也爭取了很久，這邊先請處長回答好不好？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處長答復。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廣應街這個工程，墊付過了之後，我們今年會啟動規劃設計和土地徵收補償的部分，最主要就是廣應廟那邊有一段原先是 12 米，他必須要提出類似都市計畫部分的一個協商機制。

邱議員于軒：

這個也是用協議價購的部分嗎？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應該是。

邱議員于軒：

也是用協議價購的部分，在前面那一段嗎？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後面那一段，本來是 12 米。

邱議員于軒：

有的是 4 米、5 米，就是大小不一，非常的危險。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以前好像是廟埕的廣場有佔用到道路，議員很了解，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跟廣應廟溝通。

邱議員于軒：

所以預計是幾年的計畫要完成整體的拓寬？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這個部分我們今年先設計以及土地取得，明年就開始。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今年年底會完成設計，以及相關的土地取得嗎？〔對。〕可能用徵收、也可能用協議價購的狀況。〔對。〕那你可不可以辦一個公開的說明會呢？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可以。

邱議員于軒：

我建議你還是要辦，它其實就在廣應廟的旁邊，這個路看起來小小一條，其實非常多人通行。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OK。

邱議員于軒：

第二個問題就是在復興南路的部分。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我們會繼續去爭取議員剛剛說的那一條。

邱議員于軒：

因為裡面講的理由很好，他說，都市計畫外的內坑路，如不一併開闢的話，沒有辦法達到整體的改善。那你就依照他的意見，做一個整體的改善和整體的考量，能夠開闢到內坑路，當然我們最高興，可是因為考慮到市府的財政，還有相關的經費問題，我們當然沒有辦法提案，如果委員都這樣建議的話。而且處長你要了解，其實國道 7 號沒有辦法在短期之內通車，現在還卡在環評，所以其實 88 橋下每天都在塞車，民眾如果要從 88 橋下通到鳳林路，很多都是走這一條，尤其在晚上（下）班的時間，這邊如果可以一併開闢的話，我覺得對地方上也是一個福音。所以你乾脆就照他的想法和他的意見，第一個，考量到安全；第二個，81 期這裡，陳市長這個星期要去動工了，對不對？所以未來這裡都是一個人口聚集的地方。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了解。

邱議員于軒：

所以新工處是不是可以重新提計畫，把這個案子再往上送。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好，沒問題，這個我們會依照議員所講的，強調在交通安全的部分，我們重新提。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它是沒有壅塞，但是安全性是非常嚴重的，包括那邊也發生過幾次車禍。你就把林園廣應街的拓寬工程的時間等等，我相信你這邊應該有資料，請你詳細提供給我，如果可以在年底召開一個說明會的話，其實有很多相關的交通建設一直在進行，所以我覺得一併讓民眾知道，對民眾也是一個好的消息，好不好？以上，謝謝。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好，謝謝邱議員。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要拜託處長和局長，像這次好不容易爭取到中央來協助，像鳥松文前路拓寬工程，從 2015 年我上一任的時候，就質詢非常多次，好不容易中央也修

改一些補助的辦法，可以補助地方在土地取得的總工程費 25% 上限的原則去處理，好不容易這個案子有了。可是我看你們的資料，期程要到明年才能完成，這條路其實不大條，像召集人也都很清楚，像文前路那一條其實在澄清湖畔，是社區進出很頻繁的一條道路，土地的取得也應該是相對的單純，所以在這麼多的案子裡面，其實在地方多年期待的狀況之下，儘量把這些期程縮短。我們看到這一次有很多道路申請是沒有通過的，包括大樹久堂路的拓寬工程、以及烏松長春路的第二期，有一些在中央申請的補助上的確有一些困難，如果可以的話，期待市府還是要籌措相關的預算，不要因為中央不補助，我們就不去做了，有的道路是地方的期待。另外做一個提醒，江瑞鴻議員也很關心，也爭取很久的仁武仁心路的道路拓寬，其實這次的審議結果裡面有提醒一件事情，希望在 2 年以內能夠協議價購取得這些土地，我們才有辦法申請到 25% 上限的補助，所以這 2 年的黃金時間要取得這些土地，因為要開闢道路就要徵收一些私人土地，我們不要因小失大，去算一算也許中央的補助可以給我們比較好的條件，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請新工處長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處長答復。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這部分我們會加速進行，尤其烏松文前路那個部分。

邱議員俊憲：

因為那條路並不大，說實在的，其實地主也很單純。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這個部分我們會加速來進行，至於之前提出來沒有通過的，我們會繼續再跟中央爭取其它的預算，看有沒有辦法。

邱議員俊憲：

再麻煩處長，謝謝。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好，謝謝。

主席（曾議員俊傑）：

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先問一下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南段的部分，就是德民路到我們的中海路這筆預算，我請問一下，這筆預算開闢到中海路就截止，後面沒有再開闢的計畫嗎？局長請回答。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陳議員玫娟：

還是要請新工處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俊傑）：

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議員你講的是從德民路到中海路這一段嗎？

陳議員玫娟：

對。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這一段去年我們已經有爭取到中央的預算，我們今年會…。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是說中海路之後，就沒了嗎？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你是說南段那個部分嗎？

陳議員玫娟：

對，新台 17 線到中海路那個部分，你們打算讓它銜接到世運大道和翠華路，對不對？〔是。〕所以就沒有再往前的計畫嗎？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最近在 3 月底的時候，工程會的吳主委有下來跟軍方做一個協商，主要就是精神堡壘和二棟建築物，包括四海一家是不需要去動到，所以我們先做幾個可行方案，就是不要去影響精神堡壘、四海一家和海洋氣象局那邊，這樣的規劃路線再提給工程會吳主委那邊做一個討論，我也希望軍方這邊能妥協，趕快讓南段的部分成形，我們趕快進行設計。

陳議員玫娟：

我也要提醒一下，我們那邊有一個部落北極殿也不能動到，好不好？這個我要特別提的，那個地方也不要想去動它，當然我們也期待要直線拉過去，不要轉彎到世運大道，排擠到翠華路，雖然我知道翠華路要拓寬，但是這樣的轉彎是讓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未來台積電進駐之後的車流會更恐怖，所以我們希望你們還是要往前繼續努力，好不好？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好，謝謝。

陳議員玫娟：

第二個，我要問青埔街的部分，本來我總質詢要講，但是我藉這個機會也要

問一下，青埔街這個部分，因為我請你們初估是 1,400 萬元，但是我知道現在整個物調都漲了，沒有關係，反正我們也要開闢了，我也謝謝這段時間新工處的努力。但是我要藉這個機會問一下處長，未來這條路到底什麼時候可以讓我們看到成果呢？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你所謂的成果嗎？今天這個墊付案過了之後，我們規劃設計和用地取得之後，我們就會開始去進行，預計在明年我們就可以工程發包。

陳議員玫娟：

所以要到明年嘛！現在問題是，地方的聲音不希望等到明年，他們希望不能在今年趕快動工，因為那個地方公家的部分已經空出來了，私人的還圍在那裏，現在有一個超商蓋在那邊，結果整個停車都很亂，而且整個變成凹凸凹凸的，讓那邊的行人覺得很困擾。里長也一直在講，既然已經要做了，有沒有辦法儘快，像今天墊付款過了，你們還要再去取得用地，如果地主很單純，只有一、二個人，有沒有辦法先用協議價購或是什麼方式，讓它在今年能夠動工呢？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這個部分我們來努力，OK。

陳議員玫娟：

這個部分里長一直在要求，是不是能夠儘快？不然他們一直在跟我投訴那個地方的停車問題，因為有的地方空出來、有的沒有空出來，變成那邊的交通瓶頸更嚴重！地面又沒有辦法鋪，很謝謝工務局有過去看了一下，並願意先把地面鋪平，避免危險。問題是它還是整個路型不一，還是會造成很多的交通問題，我們還是希望儘快，好不好？

第 3 個，我要問的是後昌路，我們也一直在陳情，希望申請生活圈計畫的補助，這個部分到現在還是沒有下文嗎？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目前還在向中央爭取當中。

陳議員玫娟：

還在爭取，所以你們還會繼續再提嗎？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對，我們會再提。

陳議員玫娟：

拜託這個不要放棄，如果我沒有記錯話，我們從 104 年就開始在講了，既然青埔街也有了，我也很謝謝你們的努力，我希望未來後昌路也一定要趕快持續來爭取，因為這條路真的很重要，整個右昌的生活圈幾乎都在這條路上，橫跨

了 5、6 個里，所以這條路的造街真的很重要。左營大路也花費 3 億 8,500 萬，這條後昌路也要拜託你們持續爭取，好不好？〔好。〕你們要繼續努力。

主席（曾議員俊傑）：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4、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辦理「本市 6 公尺以上道路改善及養護經費暨左營區舊城南門路型整理工程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5 億 5,8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程序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陳致中議員發言

陳議員致中：

就這一個 5 億 5,800 萬元，請處長簡單說明它的用途。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本身高雄市的道路養護經費都是不足的，即使是今年編到 8.87 億，比往年增加 5,000 萬。

陳議員致中：

處長，今年是編多少？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今年是 8.87 億，但是這些還包括橋梁維修、人行道改善工程、行道樹的修剪、檢測，所以我們能使用的，大概只剩下 4 億左右，因為我們每天都要巡查。在議會也有很多議員建議道路要刨鋪，但是實際上這些必須要爭取中央的經費，我們跟市府反映後，市府說這些道路亟需去改善，所以爭取這筆經費，我們會按照有建議的路段盤點來處理。

陳議員致中：

今年的經費是 8 億多再加上 5 億多。〔對。〕加起來有差不多有 12、13 億的經費。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可以做道路，但是 8.87 億能夠做道路刨鋪的，大概只有 4 億。

陳議員致中：

這個我們能理解，道路養護的經費，長年以來都是不夠的，我們也理解養工處很辛苦，錢要用在刀口上，看它的程度，狀況比較差的先做，預算我們支持。

那天在高雄港都節目的現場，工務局副局長也有提到，如何運用大數據的分析，我們高雄市有這麼多條道路，不管是市區，還是偏鄉，但是每一次去會勘，我想大家都有共同的經驗，這條路到底有多久沒有刨鋪？有時候里長也不一定知道，這條路上次鋪的時候，可能他還沒有當里長，問附近的鄰居，人家也不一定記得那麼清楚。可能連養工處的承辦人，他也不一定知道，因為比較年輕、後來才來報到。是不是能把這些資料數位化，把這些 data 整理起來，以後一查就知道，這條路什麼時候做的、什麼時候鋪的、什麼時候開挖過，還是局部開挖，什麼狀況一目了然，用科學的方式來輔助，讓我們知道時間到了就應該做，是否能參考這樣的方向？請教處長的意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在做，第一個、數據資料的建檔，我們有養護資訊系統，把所有的道路，什麼時候刨鋪過、管挖，或做什麼事項，我們都把它記錄起來。

陳議員致中：

處長，是整個高雄市嗎？〔對。〕現在的進度到哪裡？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從 108 年建立道路資訊系統時，就有開始在做這些事情。

陳議員致中：

每一條都有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刨鋪過的，我們都會記錄，包括挖管中心，所以說為什麼會控管所有道路的管挖，施工以後的 1 年內禁挖，這些我們都有橫向的在聯繫。後續我們也有做 AI 的系統，有很多道路的養護是做 PCI 或 AI，這些大數據的分析，我們都有在慢慢的建立起來。

陳議員致中：

我是誠心建議工務局要善用這些技術，現在市長在推動智慧城市，我想這些道路的養護，也要把它智慧化，可以幫助我們來判斷。不然我們現在出去會勘，這些資料不一定看得到，我覺得把這些技術建置好、善用它，我想能讓我們道路養護的工作更順利、更聰明，更符合智慧城市。謝謝處長，我沒有意見。

主席（曾議員俊傑）：

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請教養工處處長，按照你剛剛講的，現在我們的預算有 8.87 億，用在道路刨鋪只有剩下 4 億，你們現在還要向中爭取 5 億 5,800 萬，對不對？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跟市府，這個是市府的預算。

陳議員玫娟：

所以是再增加？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中央有 2 部分，一個是營建署的，一個是公路總局。

陳議員玫娟：

營建署的給 4 億 6,000 萬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沒有，這一筆都是市府的預算。我們今年還會再向營建署提一些計畫。

陳議員玫娟：

所以我們現在用在道路刨鋪的總經費是多少？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今年有 8.87 的本預算，再加上如果大會這邊有通過，我們就有 5 億，這 5 億純粹是道路的改善。

陳議員玫娟：

就是柏油刨鋪的部分而已嘛！〔對。〕加上剛剛你講的 8 億多裡，其實只有 4 億是用在刨鋪，所以加起來是 9 點多億？〔對。〕沒有錯啊，我剛剛就是這樣講。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如果有通過的話，公路總局的政策作為有下來，我們 6 月 15 日還會再提案，我們一次核列下來都有 1 億多，像中山路去年就核列 1.5 億，所以我們做復興路到中安路，像一些主要的幹道，能夠爭取中央的預算，我們就會去爭取。

陳議員玫娟：

好。像你們這些的預算，你們刨鋪道路有沒有什麼標準？我知道很多議員都在爭取，很多民眾也在反映路面不平的問題，你們是依據什麼條件、先後順序？有沒有什麼標準？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會按照交通流量及道路的大小、議員的建議，自由路也是主要幹道，我們會去處理。海專路也是一樣，軍校路也是主要幹道，我們先處理。處理主要幹道後，鄰、里道路還有要做的，我們會安排工班去做。通常像這些道路的損壞，我們會視路面的狀況，我們同仁都會登記路面的狀況。

陳議員玫娟：

雖然政府是以大馬路為優先，再來做小巷子，可是小巷子的安全性也很堪慮，所以我還是覺得，如果這條路的投訴、陳情次數比較多的，我覺得你們還

是要優先來處理，否則老百姓不會吃飽沒事，一直投訴這條路的路況很差，民意代表也一定收到很多的陳情，才會跟你們反映。不然每一條路都是我們要走的路，都希望每一條平坦。但是就是會有幾條路是特別糟的，我也希望你們能趕快優先，好不好？不要以這種大標準，大馬路優先來做，才是做小巷弄。當然這是你們的政策，我不予置評。但是我還是要在這邊要求你們，如果真的是陳情太多，或是反映很頻繁的，這些比較不好的道路，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優先處理。這將近 10 億的預算，跟別的縣市比起來，還是太少。還是要努力多爭取，好不好？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跟議員報告，其實監察院有調查過，所有道路的面積，高雄市是六都最多的
陳議員玫娟：

對啊，但是預算不多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台北每平方公尺平均是 71 元，高雄市只有 17 元。〔對啊。〕所以請求議會能夠讓這筆預算通過。

陳議員玫娟：

我們一定讓你過，我們也支持，所以我今天要講的不是要凍結預算，是希望你再增加一些，儘量去爭取。你看，這個比例差太遠了！你看台北 1 個人要 71 元，我們才 10 幾元，我們一樣也都是直轄市，對不對？我覺得對高雄人是不公平的！為什麼人家會認為高雄的路很糟？像我兒子在高雄生長，到台北去讀書回來告訴我說高雄的路真的很糟。我們很不忍心苛責你們，我知道因為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所以我希望也是儘量趕快去爭取。中央那邊我們也有立委，可以請他們也去幫我們多要一些預算，不然你們常常挨罵，我們也不忍心，但是我們也不得不爭取，因為這個就是民生最需求的，安全回家的路是最基本的要求，好不好？拜託你們好好加油。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謝謝議員。

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道路不平的問題許多的民眾都有在反映，我們也都請養工處大力來協助去辦了很多地點的會勘。在這邊本席特別有幾個問題要跟我們的處長來討論

一下。首先，是不是能夠再跟大家說明一下，今年養護工程道路的刨鋪總經費跟去年相比是增加還是減少？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市府的本預算去年是 8.35 億元，今年是 8.87 億元，也增加 5,000 萬元。有些中央的計畫是滾動式的在處理，去年向營建署有爭取到將近 10 幾億。

陳議員美雅：

剛才處長有特別提到高雄市的道路跟其他縣市相比是比較多，所以在這個部分的話，跟中央可以爭取額外更多道路刨鋪的經費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像內政部營建署就補助我們，像中山路補助 1.5 億元，包括海邊路。

陳議員美雅：

是只限大條的路，是不是？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要提計畫。像壽山，補助我們將近 4,000 萬元，這個我們在處理。還有屬於公路系統，就是以前的市道跟區道，這部分我們還在爭取。

陳議員美雅：

另外一個部分本席要詢問一下，有關於萬壽路的改善工程你們是預計什麼時候開始來處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萬壽路現在從鼓山上去到停車場這部分大門口已經處理好了，上次邊坡滑動的地方，擋土牆已經修復好了。後續包括整個柴山大道我們來規劃設計，今年會完成。

陳議員美雅：

好，後續再把辦理的情形跟本席做回復。還有本席在地方上辦理多次的會勘，就是鼓山、鹽埕及旗津都有去地方辦會勘看過。我現在想要了解，現在市政府對鼓山、鹽埕、旗津今年確定會來做的，是不是請你們彙整？當然不包含明年要施作的都沒有關係，但是本席想要知道你們目前的進度為何？畢竟很多的民眾都在反映，為什麼已經反映這麼久了，某些道路可能還沒有刨鋪？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看到這 1、2 年至少政府有一個期程規劃，讓民眾可以安心，未來這邊確實是可以刨鋪的。是不是請你們會後也用公文的方式答復本席？因為有些路段已經鋪好了，後續還有哪些要鋪？都請你們一併彙整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好，提供給議員。

陳議員美雅：

另外第三個問題本席要請教你一下，我看到左營的舊城南路口這裡，你們有編了 800 萬元的經費要配合新台 17 線延伸的銜接。我是不是也請處長可以讓我們知道一下，有關於新台 17 線可能有涉及到其他的單位，你是不是這邊可以說明一下，未來新台 17 線現在的進度及期程？可能是新工處長要說明，是不是？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部分的規劃案，我們做的是左營大路，剛好銜接的是左營的三角公園。

陳議員美雅：

未來結束的路段，就是他的起點會是在哪裡？目前定案了沒有？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規劃案後我們才來處理。

陳議員美雅：

現在還在規劃的階段就對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這個計畫裡面我們要銜接到海青工商、到左營三角，然後整個南門圓環這邊來做規劃。

陳議員美雅：

謝謝，請坐。是不是請新工處處長可以說明一下，這個路段新台 17 線現在分成 2 段來進行，我想知道依照市政府的規劃什麼時候可以全部完工？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處長答復。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新台 17 線碰到最大的一個障礙點就是南段這邊，你也知道軍區有所謂的精神堡壘不能動、他的四海一家，包括海軍的氣象儀都不能動，變成我們原先都市計畫的 40 米道路到那邊就產生節點，沒辦法去處理。在 3 月底的時候…。

陳議員美雅：

你們有期程嗎？還是這可能遙遙無期，因為有太多沒有辦法去克服的因素，你們目前有規劃嗎？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3 月底的時候工程會的吳主委為了這個節點特別下來查看，有請我們新工處這邊提列了幾個方案跟海軍先做一個溝通的協調，然後再報給工程會。近期在

這 1、2 天的時候，我們也把我們的方案提出來跟海軍協商，初步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及共識，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會繼續努力提給工程會主委來做裁示，看路線是怎麼走。目前在南段比較癥結點的進度是這樣子，可能在 5 月、6 月的時候，工程會主委會召開會議，包括軍備局及市府這邊會做比較詳細定案的方式來處理。〔…〕 議員，我再跟你回復，因為現在聽不太清楚。〔…〕 OK。〔…〕 好，謝謝。

主席（曾議員俊傑）：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玫娟 2 次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就左營舊城南門圓環這個部分，處長可不可以說明清楚你們這個經費到底要做什麼？你們是說整理路型的工程規劃，是什麼樣的路型規劃？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案子從我們的左營大路這邊過來，還有新台 17 線銜接過來，從實踐路一直下來，還有海青工商及左營舊城見城計畫，整個要整合在一起，整個路型包括道路的中心線有沒有偏移。

陳議員玫娟：

怎麼規劃？就是一個南門圓環在那邊而已。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到時候新台 17 線銜接過來整個道路的路型要很平順，那個規劃案才能夠…。

陳議員玫娟：

現在問題是剛剛新工處也講了，南段其實坦白講還遙遙無期。據我們所了解，因為那些軍方的問題都還沒有辦法克服，你們現在要先做這一段我們支持，有經費就一定要把它做好。我只想要知道，為了交通動線、號誌，當時我們也會勘過南門好幾次，很多人都在抱怨，到底紅綠燈要怎麼看？什麼時候可以轉彎？什麼時候可以直行？其實很多人是搞不清楚的，所以我現在要問你，我想要了解這個南門的改善包括交通號誌及動線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我們都放在一起，包括檢討是否用到海青工商的圍牆，再去調整如何銜接整個道路。整個南門圓環、舊城再見、新台 17 線及左營三角公園未來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節點。

陳議員玫娟：

這個跟左營造街有沒有相關聯？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左營造街是在東側，都是在三角公園的範圍裡面。

陳議員玫娟：

三角公園左邊是左營大路。〔對。〕右邊就是未來可能新台 17 線接出來的那條中正路，對不對？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所以要有一個新的規劃，規劃好以後才能夠跟中央爭取經費。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只是一個規劃的經費？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一個規劃案的經費。

陳議員玫娟：

只是規劃案的經費而已，還沒有說要做？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沒有。

陳議員玫娟：

我了解。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規劃以後才能跟中央提計畫，手上都沒有規劃案，以後中央計畫下來我沒有辦法提。

陳議員玫娟：

這個規劃案如果你們已經有一個雛形出來，會後也讓我們知道一下好不好？讓我們也了解一下，看看有沒有什麼更好的建議？因為我們是在地的，我最清楚那邊的狀況。常常有人來投訴哪邊的動線怎麼樣？紅綠燈到底能不能轉？我想這個紅綠燈我希望能把它納入重點，該怎麼樣讓行人或是用路人可以走的，我拜託你們用一點心好不好。這只是一個規劃案而已，OK，那我了解。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規劃案。

主席（曾議員俊傑）：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5、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辦理「本市特色遊戲場、既有兒童遊戲場設施更新及公園景觀設施優化工程等」案，經費新臺幣 7 億 9,2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程序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林議員于凱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看這個兒童遊戲場大概還有 8 成都沒有合格，所以說，可能今年有很多費用要投入，把這些未合格的遊戲場改成合法的設施，這是一個部分。第二個，特色公園跟一般遊戲場的興建，但是我看到都是針對硬體設施的部分，高雄的公園是全台灣密度最高的。蓋完公園以後沒有維護公園就變成狗屎公園，很多人都在反映常常沒有看到清潔人員在現場，因為就是未達基本工資，所以他不需要每天在現場巡視。這是很多公園蓋了之後沒有能力維護的。所以我想要請教處長，當然蓋公園是好事，但是如果公園這麼多，大都缺乏人力維護的情況下，我們有沒有其它的財源，可以來協助高雄公園的維護，特別是這些剛剛蓋好的特色公園、大型的兒童遊戲場，如果有一些沙坑的、溜索的特別需要維護跟環境照顧的，這些到底有沒有能力來維護？處長，可不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跟林議員報告，一般公園裡面包括高雄市將近 1,036 公頃的公園要維護，包括經常門跟資本門。這部分衛福部在 106 年才有公告兒童遊戲設施安全的規範，必須在 112 年也就是明年的 1 月，把不合格的遊戲必須要把它改善完竣。如果沒有這筆預算去改善，勢必所有的遊戲場必須要拆掉，像高雄的都會公園一樣，沒有改善的時候要拆掉。試想這些鄰里公園跟居民，它是主要的休憩場所，當它沒有這個遊戲場的時候，如果你拆掉又沒有去改善，這是一個相當困擾的問題。所以我們跟市府建議，長期以來我們在先期計畫，從 107 年就有提先期計畫要改善，可是囿於市府的財政，這一筆預算始終沒有編列下來。所以我們也跟市府報告，未來這已經到最後的期限，不改不行，所以市府同意我們編列這一筆預算，改善所有不合格的遊戲場。

林議員提到一些日常的養護，這邊我們會再加強，因為公園我們有分重點式的公園跟鄰里的公園，對於所維護不好的我們會再加強，有些公園我們儘量委託里長，因為每一個里他有一個…，我們就是委託他，1 年沒有超過 10 萬元以內，他可以就近去維管這個公園。這個會不會比較好？所以剛才所建議的有些公園可能是比較分散的，我們會加強督導。

林議員于凱：

處長，你們有沒有列管的公園？就是這些環境會特別編列經費來維護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有分重點公園跟一般的，譬如說，有一個公園他一天去清掃一次滾動式

的在跑，如果有公廁的就有專門駐點的。

林議員于凱：

我問一下，今年我們做了幾個特色公園？去年到今年？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今年我們會完成 33 個。

林議員于凱：

這 33 個公園有沒有後續的人力維護經費？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都有，至少都保固 5 年以上。

林議員于凱：

那個是遊具的部分，我講的是環境整潔跟清潔的部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一般遊具是歸硬體的設施，清潔的部分就是日常的養護。像凹子底這邊就是一個重點公園。

林議員于凱：

1 年人力維護經費是多少？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1 年的維護經費大概是在經常門的 2.2 億左右。

林議員于凱：

我說人力，人事費。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人事。

林議員于凱：

人事費 1 年 2.2 億維護一個公園？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高雄市全部所有的公園，一般的清潔維護。

林議員于凱：

凹子底為例，1 年的人力維護經費是多少？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凹子底那邊大概是有四百多萬。

林議員于凱：

四百多萬算多，我聽到有些像河堤公園那邊，1 年的人事費都不到 30 萬。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問一下廠商，看看是多少個人在那邊？因為我們是責任制要他巡視。因

為河堤公園他都是種大葉桃花心木，尤其是落葉期，落葉非常非常多，他們在那邊我會請他們加強清掃。〔…。〕這個我們加強整個管理維護。

主席（曾議員俊傑）：

處長，針對這個我要跟你建議一下，像特色公園他的造價很高，其實我希望個案處理，特別要編列的一個項目來處理這些及維護兒童公園。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對整個硬體跟軟體，硬體的部分我們…。

主席（曾議員俊傑）：

你把其他公園的部分分開就好了，因為這個比較貴。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來處理這些。

主席（曾議員俊傑）：

接下來請陳議員致中發言。

陳議員致中：

我想首先要肯定養工處的用心，剛剛道路是養工處頭已經夠大了，這麼多公園也是養工處，實在團隊真是辛苦，但是事情還是要做。

我想要先謝謝陳市長的重視，如果沒有市長的支持也不會有 7 億 9 的預算，這個是因為期限到當然一定要做，我想請教處長，目前全館有遊具的公園，全市有幾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大概有 454 處，檢驗合格的…。

陳議員致中：

454，現在進度到哪裡？已經幾成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現在差不多 353 處還沒有合格，要改善。

陳議員致中：

大概還有 7、8 成。剛剛處長有提到說，明年幾月就要截止，是不是？在這麼有限的時間內，是不是可以來完成？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就是通過以後我們會先採一個預發包的程序，跟廠商的能量來處理。

陳議員致中：

三百多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營建署我們有開口合約，分幾個標案來處理。

陳議員致中：

所以有辦法在明年幾月要完成？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明年的1月要完成備查的程序，六都裡面大概有些都一直在盤點，營建署他也一直在盤點我們的進度。不合格的拆除是什麼時候拆？我們會報備給他，我們大概有一個預定計畫，市府至少有這個誠意已經要改善了，經費已經要到了，這個程序上就可以報我們的工務局這邊來備查。

陳議員致中：

當然我們理解有時間的壓力。〔對。〕我是替你煩惱有三百多處，確實換也要時間，有時候要訂器材，也還有交期的時間。我想這個我們努力，但是這個期程我希望養工處也可以掌握，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剛剛有提到特色公園，我們也要提醒工務局養工處這邊，當然我們現在手上有預計要做的特色公園是很好，我想這個家長很開心，小朋友玩得也很開心。但是我覺得在公園地點的選擇上面，要去考慮它的交通。處長我們看過小港漢民公園這個要做，高雄公園其實也是不錯的地點，漢民公園的問題，交通或是停車也好，因為它本身沒有捷運到這邊，可能要來想辦法看怎麼克服。高雄公園的部分本身是機場的對面，我們的國門就是一個門面，他們腹地滿寬廣、方正的，樹蔭很重要，不然孩子玩得很開心，大人卻熱得要死，因為高雄的天氣比較炎熱，所以交通的配套，處長這邊的看法，我們加強來思考？如果有適合的地點，其實也可以來規劃，是不是不同部落、區域也可以做個好的特色公園規劃地點？請教你的意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謝謝陳議員的建議。因為我們公園就要選現有的公園裡面，然後不是因為設置遊戲場去移樹，在現況裡面去調整它的交通狀況，我們再來找；現在要增加有8處比較大型的，就是按照北高雄、南高雄都有分布。

陳議員致中：

對，我知道，區域上分布。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讓大家知道高雄市對這種特色遊戲場都有在做了，未來還可以增加，像高雄公園這個部分，我們再去爭取一些預算。

陳議員致中：

當然如果經費許可和你們評估可行，我們再一起做來嘉惠市民。謝謝處長，辛苦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邱議員于軒發言。

邱議員于軒：

謝謝主席。處長，請問 7 億 9,200 多萬元，預計會有多少特色遊戲場、兒童遊戲場跟公園設施景觀？你是在整個巡查過高雄市這些遊戲場才把經費列出來嗎？我想了解預算的編列狀況。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剛剛已經跟議員報告過了，總共有 450 處公園，我們已經盤點檢查過，依照 CNS 規範去檢驗，大概都是不合格，我們需要去更新，所以都已經有盤點表列，每一個都要表列。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 7 億多是改善全高雄市的公園？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全高雄市的。

邱議員于軒：

像我有提大寮的，比如開封公園、上寮公園，都會在這一批裡面的遊具同時去改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我們都有列管，因為這個已經不合格了，我們會改。

邱議員于軒：

好，請問因為你一次改那麼多，你的工程做得完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要發包，現在就是要拚，有機會才有可能，如果沒有機會就不用談了。

邱議員于軒：

當然議會對於這筆錢我們一定大力支持，因為這是市民馬上就可以嘉惠到的遊戲場，只是我想了解相關的程序，這樣子好了，沒關係，你把大寮、林園這一次會整理的一些遊戲場跟兒童遊戲區，就是特色遊戲場跟兒童遊戲場的名單，請你整理給我。第二個問題是我總質詢問的，就是在爐濟殿公園的地方，當時林副市長指示，可能要跟你們討論爐濟殿公園最後是由民政局權管還是養工處權管。假設是養工處權管，有可能把爐濟殿公園也列入這次的特色遊戲場或兒童遊戲場裡面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跟議員報告，爐濟殿目前是浮覆地，就是早期汕尾的淤沙把它填土做起來

的，公所大概是在韓市長的時候把它都市計畫變更成公園，目前是屬於未開闢的公園。因為裡面還有包括一些廟埕的龍柱，還有一些意象，這一個…。

邱議員于軒：

對，它雖然被列為未開闢公園，可是你去現場看，它已經是個很完整的公園，包括有涼亭、步道等，它只是…。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林園區公所有上簽給市府要給誰去管理，這個還是由林園區公所跟國有財產署租這塊土地繼續使用，目前還是林園區公所在維管。

邱議員于軒：

所以目前這一塊爐濟殿公園就沒有要歸到工務局這邊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它是屬於未開闢的公園。

邱議員于軒：

這是林副市長之後裁示的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沒有，上次總質詢以後，我們目前還沒有開會。

邱議員于軒：

還沒有討論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還沒有開會。

邱議員于軒：

還沒有開會，好，沒關係，我會後續追。因為我希望既然有這筆 7 億多，你這個可能是盤點過高雄市整體的公園，但是如果有多餘的經費，我又可以把爐濟殿公園擺進去，因為汕尾的觀光還是要靠多方面的努力。林園比較好的優勢是，萬一市政府真的經費不夠，附近有中油，就類似像市政府沒有錢要蓋消防運動中心，去跟中油討論，跟中油索取相關經費的方式，我覺得可以透過不同的管道挹注經費，讓林園爐濟殿公園這邊越來越豐富，也是完善民眾的生活，所以我還是期待養工處可以儘快給我回復，好不好？〔好。〕然後你大寮、林園這次會整理的公園，麻煩給我完整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當然資料我們會提供給議員，就是已開闢的，現在講的都是已開闢，而且是有檢驗過的。

邱議員于軒：

好，已開闢，所以包括我說的開封公園、上寮公園，這兩個公園都在裡面，

對不對？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都在裡面。

邱議員于軒：

好，謝謝。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處長，本席長期關心特色公園遊戲場，還有現有這些兒童遊戲器材老舊更新，保障小朋友在玩耍時候的安全。我現在看到你們也特別匡列這些經費要做維護，我也請你能夠針對本席建議的鼓山、鹽埕、旗津裡面有一些公園的遊具已經老舊了，但是它還沒有辦法變成特色公園的規模，但是它的老舊程度應該要做汰換了，所以我請你們加快速度，針對老舊設備的兒童遊具換新，這是第一個部分。這可以做到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可以，因為我們都表列了，每一個案子都有表列，正面表列去追蹤。

陳議員美雅：

好。第二個部分，本席要請你特別針對之前鼓山區有個九如公園，它是內惟地區，我們也希望內惟地區能夠爭取到特色公園，而且我覺得它的腹地是夠大的，所以我希望未來能夠創建一個具有當地特色的九如公園。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能夠請處長在今年一樣讓我們可以看到它的雛形跟促成？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跟議員報告，因為按照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只要超過 300 萬以上就要召開地方說明會，九如公園面積也算是可以。

陳議員美雅：

對，夠大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它在發射台那邊，老人都在那裡群聚，我們會找個適當的位置，然後再辦個說明會。

陳議員美雅：

好。處長，未來你們在規劃特色公園的時候，除了它必須是個特色共融式公園，另外很重要的部分是，我們希望很多長輩也能夠使用這些遊具，甚至要有一些健身的器材，因為它的腹地夠大，是不是一併把這些都納入考量？我們也希望未來能夠在當地辦說明會或公聽會，廣聽地方的意見，儘量來促成，我希

望能夠看到這個案子的進度，好不好？後續再跟本席回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好，這個我們都會。

陳議員美雅：

另外，有關於鹽埕區的民眾也長期在反映，鹽埕其實應該是可以找得到大腹地建設特色公園，現在已經有要把原本「城中城」舊址改成公園，本席在這邊要特別提出來，那個公園希望一樣要朝向特色共融式公園來做規劃，而不要只是一般的公園形式。這個部分請處長後續也要跟本席這邊回復，就是你們後續研議的狀況為何。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跟議員報告，因為鹽埕區的公園，除了二二八和平公園算是比較大以外，仁愛公園比較大，像新化公園、大安公園都比較小。

陳議員美雅：

那些比較小一點。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都是比較小，遊具放下去必須要有適當的距離，包括遊具跟遊具之間的距離要 183 公分，中間還有樹木。現在遊戲場都有它相當新穎的設計，這一部分我們來檢討，就因地制宜。

陳議員美雅：

好，處長很不錯，本席之前在質詢，我相信你現在能夠答得出來，表示你都有認真聽進去。鹽埕區本席建議像二二八和平公園，或其他我們再找腹地更大的區域，有沒有辦法在除了老舊遊具器材能夠做汰換之餘，我們就把它規劃成特色共融公園，所以鹽埕區是需要的，目前鹽埕區沒有特色共融式公園，所以本席一直希望市政府能夠更積極尋找場域。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好，這個我們再檢討看看場域。

陳議員美雅：

好，後續再把這個部分也提供給本席。還有，針對本席也跟你們去現場會勘了好幾個公園，其實有很多遊具真的都很老舊，而且可能安全上都有疑慮，所以我也希望後續看到，市政府現在針對所有的公園已經有盤整，今年會去做修復的部分也請提供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好，這沒問題。

陳議員美雅：

加油啊！這個真的是許多家長非常擔心、也非常重視的，我們高雄市要來廣設、要來推廣特色公園，也希望中央能夠挹注我們這部分更多的經費。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中央沒有在挹注，只有挹注學校。

陳議員美雅：

對，所以我才說我要喊出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他有補助學校，所以我們學校裡面的遊戲場都是中央補助的，但是內政部營建署它不補助遊具，所以必須由市府自己編列預算〔…。〕。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陳議員玟娟發言。

陳議員玟娟：

謝謝。我想再延續這個公園預算的部分，你們現在是特色公園部分有 8 處，1 億 2 千萬元，然後就是一些修繕的部分是不是？包括這個兒童遊戲場更新的有 11 處就是 4,800 萬元，再過來就是針對現在未符合遊戲規範，然後更新提出要改善安全措施的有 359 處對不對？這個就是你們給我們的資料 4 億多元，然後還有現有景觀、公園景觀大概 1 億元，還有你有提到一個就是我們的屏山運動風雨球場的部分我們還要支應 2,200 萬元，那個風雨球場的部分不是本身已經有預算，為什麼你們這邊還要再支應這個 2,200 萬元？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跟議員報告因為我們整個遊戲場像右昌它很大，必須要夠大的，像凹子底已經夠大的這些公園，場域可以的話我們才能夠做一些特色的遊戲場，其實像屏東它的遊戲場拿的都有 3、4 千萬元，我們就是就現有的環境要來把它改善，我們大概原來都是抓 1,500 萬元，但是按照原物料都已經上漲 20%了，可能 2 千萬元都做不起來。

陳議員玟娟：

所以一處都大概 2 千多萬元？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大型的。

陳議員玟娟：

我想要知道的是說，這個特色遊戲場的部分就我的選區，只有楠梓右昌森林公園一處而已，事實上我們一直再建議的其實很多處。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個就是說有些看它的預算，如果說按照有些鄰里公園就很小了，很小這些可能是 300 萬元以內。

陳議員玫娟：

那我請問你一下重愛公園跟博愛公園它算鄰里公園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它算鄰里公園，因為它本身的腹地跟數目不夠大。剛才跟議員報告一個遊具跟遊具的間隔要 1.83 米。

陳議員玫娟：

所以它也在這次的預算這裡面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裡面都有。

陳議員玫娟：

你們經有含括進去了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現有的遊具要更新的裡面都有，像博愛和重愛公園裏面都有遊戲場。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個只針對特色遊戲場跟兒童遊戲場的預算而已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是針對遊戲場。

陳議員玫娟：

包括其他公園的設施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設施我們會在現有的本預算裡面改。

陳議員玫娟：

好像還有匡一筆預算在那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我們現有的。

陳議員玫娟：

這個只是針對兒童遊戲具的部分而已。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剛才講的屏山風雨球場，因為屏山風雨球場它原來的規劃只有規劃它的風雨球場主體，外面屏山公園對面的人行道跟旁邊學校退休校長宿舍出來那邊，它完全都沒有去做，所以說我們要把它縫合。

陳議員玫娟：

所以剛剛講說這個是遊戲具，怎麼又會跟風雨球場的人行道有相關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預算就是要包括把整個屏山風雨球場把它縫合起來，讓它成為原住民的特色一個風雨球場，我們原民會這個工程它現在只做風雨球場的主體。

陳議員玫娟：

所以它沒有那個設施的預算嗎？我看它預算也蠻高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所以他們是做那部分，就是說旁邊的景觀我們來做加強。

陳議員玫娟：

因為我是怕說會排擠到你們的本預算，因為坦白講事實上養工處的預算真的再多都不夠。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謝謝議員。

陳議員玫娟：

大家都要求說要做這個，做那個，我知道你們很辛苦，我想說沒辦法，因為市民期待的是要有、要好，我覺得這個公園的部分，像遊戲具現在已經都慢慢朝向於特色化了。結果又有上次我們在藍田公園公聽會，你們設計得很漂亮，我們也覺得很 ok，已經跳脫過去傳統的遊具但是家長跟小孩還是不滿意，因為小孩子他們認為要有挑戰性的但是要兼具安全，他們不要那種死板的就是一個遊戲具而已，當然你們已經更新了很多但是他們還是覺得不夠，他們還是要那種很有挑戰的。所以我覺得這個特色公園未來會是我們很大的一個工作事項，我也希望你們這筆費用能夠好好善加利用，讓我們左營、楠梓這個部分，你只匡列了一個楠梓坦白講我們不是很滿意，不過我們還是希望你繼續努力。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議員玫娟：

當然裡面還包括了一些舊的公園改善的修繕部分，這個部分我也希望你們能夠好好的去利用它，好不好？不然這樣子我覺得太少了，博愛跟重愛公園這個部分，包括我們的微笑公園這個部分，我都希望你們也要多花點心思，因為這個都是亮點的地方，博愛公園是我們的高鐵、左營巨蛋的周邊公園，用成這樣實在是不好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會來改善〔…〕。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席。要謝謝議會大家的共同支持跟市長的支持，這麼多年的議會裡面能夠看到一次編這麼多錢，要去做公園的更新很困難是空前絕後的，4 億多元要去做因為 CNS 規範的這一些幾百個。可是從這個資料裡面我們看的出來，其實要請局長也幫忙再想辦法，局長你在擔任工務局長之前是在都市發展局，這些數字都是都市計畫區內，所以可以看的出來城鄉之間的數目落差非常大，數字差很多，市內幾百個你看像大旗美地區只有 3 個，所以這個數量是落差非常大。所以除了都市計畫區內這些公園綠地裡面的設施，當然因為規範安全我們要花大筆預算去更新以外，就是非都會區以外的這一些，其實市府也有花一些預算去做這些空間的綠美化，可是上面其實我們是沒有太多的設施可以去設置的，這個要怎麼樣去補足這一些不同城區之間的差距。不然這個相對的剝奪感會很嚴重，市區一個特色公園都 2、3 千萬元、3、4 千萬元，我們的選區裡面仁武運動公園好不容易爭取一個也是幾千萬元，不過其他的有幾百萬可以來做就阿彌陀佛了，所以說這相對剝奪感會很嚴重，這個城鄉之間的差距，可能要請工務局要跟都市發展局再來思考看看。第二個要提醒工務局的是說，當然我們這些是針對兒童遊具的部分去做設施的更新跟改善，可是不同的行政區裡面其實不要忘了這些帶小朋友去的會是誰，有一些其實是長輩居多，所以長輩可能在使用上或者是在陪同上面，他們的設施需求如果能夠一併的去做一些盤整，有時候是「怨沒有不怨少」，大人帶小孩去玩結果大人沒有地方能坐一下，阿公、阿嬤七、八十歲了你也好心一點，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每一個地方狀況都不太一樣，可是怎麼樣納入更多使用者的需求，這個真的是要靠工務局來思考也辛苦工務局的同仁。最後一個要提醒的是說，在這一些 359 個不合格的這個遊具要去做整理，其實有時候看起來會有點心疼，也就是說有些遊具它不是壞掉，是因為它現在沒辦法符合新的這些規範、認證，好好的東西就硬要把它拆掉，所以這個問題現在也是無解，就是說有的東西是好的只是比較舊而已，可是它還是堪用可以使用的，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讓它的效益更好，359 座裡面我們要花 4 億多元，裡面的東西不一定是壞掉也不見得有什麼危險性，只是因為它規範、檢驗可能它的材質或者是它設施的狀況，所以這個部分其實因為一個法規，當然明年一定要去符合。可是教育部已經花了一大筆錢，在學校裡面的這些兒童遊具已經做全面性的改善了，我們現在要花另一筆大筆的錢，要做我們的公園綠地裡面的這一些，我覺得真的當然是好事情，可是怎麼樣把裡面，可以找到再帶給市民朋友其他效益的把它盤點出來，不要東西是還好好

的就把它毀掉了我覺得是有點可惜。最後一個就是前陣子在仁武的這個特色公園其實有開工作坊，有民眾也在反映是不是能夠再召開第二次、第三次有更多的討論，可是因為疫情的關係處裡面初步的回應是說，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大家那一次會議的反映，我們會納進去裡面檢討，可是這個共融公園、特色公園，我覺得最重要的某一部分價值，是在於說在它設置的過程裡面，是讓很多的小朋友跟家長跟在地的民眾一起去討論。所以疫情雖然嚴峻，可是我們不害怕疫情，怎麼樣有更多的其他方式，讓這些討論可以納進去，我期待工務局和養工處可以再來思考看看，主席，是不是請處長來說明一下他的想法。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謝謝邱議員，因為之前的那些，學校已經換過了，好的都已拔起來了，我們也嘗試過按照它的檢驗標準去換，結果很困難，一個頭二個大，所以就是按照新的規範來處理。

第二個，有關於仁武運動公園的特色遊戲場，我跟我們同仁講，未來的一個成果規劃報告，還是要召開第二次，跟鄉親大家說明一下。我們規劃以後，看鄉親大家有沒有滿意，我想經過大家檢討做出來的東西，大家才會喜歡，我們會朝著這個方向來處理。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黃秋嫻議員發言。

黃議員秋嫻：

謝謝主席，本席對這個預算沒有意見，但是針對這個預算在執行的內容，想要提醒一下我們養工處，首先我要感謝我們養工處，在本席這一、兩年來的公園兒童遊戲場的改善會勘，我看在今年度都有納入預算裡面要執行的目標，譬如像信蚵公園、一品公園、還有岡山的二二八和平公園等等。不管是爭取到我們內政部的計畫，或者市府自編的預算，本席都建議，請養工處盡量在做設計的時候，不要在形象設計上花太多的錢。我舉個例子，就像本席在選區裡面有爭取兩個特色公園，一個是河堤兒童遊戲場、一個是寵物公園，這兩個公園都非常感謝我們養工處長的協助，但是針對河堤公園做的竹子的形象設計，我就覺得很可惜，把那個預算花在那個形象設計，不如多增加一個遊具給小朋友玩，這是本席的建議。

第二個，本席也長期在追蹤寵物公園入口的意象設計，在總質詢的時候，市長也多次承諾本席，說要做裝置藝術，因為一個公園如果沒有一個入口的意象設計，很多人路過都不知道它到底是什麼公園？尤其這是高雄市的第二座寵物

公園，我覺得對我們來說有特別的意義在，證明我們高雄市政府是一個友善動物、友善毛孩家人的一個政府，希望針對這個形象設計，是不是有納入在未來的預算執行當中，我們處長或者局長這邊有什麼看法？本席就針對這二點，第一個，未來我們在公園兒童遊戲場的改善，包括共融式公園的改善，都不要做太多的形象設計，但是做一個裝置藝術，告訴人家這是什麼公園，這是一定要有的，但是其他的意象設計盡量不要有，針對這兩個問題，麻煩看是處長還是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針對特色公園的老人體健設施，我們會增加，我們不會浪費太多無謂的設計去做一些意象的部分，我們會符合地方特色。因為屏東縣做的公園都是比較大型的，而且經費都很高，我們也不能輸人家，所以我們每個公園的設計，我都會親自把關，看要怎麼樣設計，不會像外面講的狀況。

黃議員秋嫻：

好，未來要麻煩你們在做形象的部分，做意象設計盡量就以告訴人家這是什麼公園為主，其他的盡量不要花太多經費，因為我們的預算就像局長說的，不夠多，我們大概都只有 1,000 多萬，甚至比較小型的公園只有三、四百萬。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現在物調以後，整個造價就增加。

黃議員秋嫻：

第二個部分來說的話，針對本席多次質詢寵物公園的裝置藝術，告訴人家這是什麼公園，總該要有吧！不然很多人經過都不知道這是什麼公園。第二個，我們在這個寵物公園裡面也可以做一些飼主責任教育，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我們會來加強，因為高雄市寵物公園畢竟數量太少，我們還要再增加新的寵物公園。

黃議員秋嫻：

很好。但是這個公園的意象設計，告訴人家這是什麼公園的裝置藝術，今年要規劃喔！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我們會規劃。

黃議員秋嫻：

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陳美雅議員二次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局長，本席要針對很多民眾的陳情反映，高雄市的寵物公園可能有不足，甚至跟其他的縣市相比，現況可能有一些部分出現年久失修、無人管理、比較髒亂的一些問題。所以我想請局長去尋覓高雄市有沒有適合的地點，我們來增設一些寵物公園，因為現在養毛小孩的民眾非常多，但是我們希望有專有的寵物公園，是局長要回答、還是處長回答？目前有沒有做這樣的考慮和規劃，讓這些愛寵物的人，能夠讓他們的毛小孩有可以去使用的寵物公園，目前高雄市政府的規劃如何？請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一直都在尋找好的地點來設置寵物公園，現在北高雄和南高雄各一座而已，我們希望能夠再找一些，因為寵物公園在設置的時候，會開公開的說明會，有一些人會反對，所以正反兩面就在那邊爭執。

陳議員美雅：

所以地點很重要啦！要不影響到一般的民眾，但是又可以讓家裡面有養寵物的這些家庭，他們覺得有一個可以帶寵物去的公園可以使用，就是專用的寵物公園。所以要怎麼樣去完善寵物公園，這也是未來我們要思考的一個方向，當然，你們在辦公聽會，確實會有一些不同的聲音，所以我才說你們可能要去尋覓比較適合的地點，這個可能就沒有辦法推每個區都要有，而是以整個高雄市做考量，看有沒有什麼適合的地點。局長，目前市政府有沒有去盤點、規劃，預計可能會在哪裡規劃寵物公園呢？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還是會朝北高雄、南高雄的部分再多設幾個，我們會去尋找比較大型的公園，在這個大型公園裡面，因為離居民比較遠，抗爭力道就不會那麼大，目前我們嘗試用這樣的方式來做，我也責成養工處趕快去找比較大型的公園，地點是離社區比較遠一點的地方設置，這樣就不會有抗爭性。還有一些公園比較屬於不那麼集中於社區的部分，這樣來設置也比較恰當，所以我們開始要增加這幾個寵物公園的設置。

陳議員美雅：

好，希望能夠朝這個部分來做規劃，因為現在高雄市有兩座寵物公園，很多民眾反映，可能會比較髒亂、年久失修、沒有人管理，希望政府如果未來要規

劃寵物公園，環境的清潔是非常的重要，也希望這個部分也要一併納入。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會加強這方面的宣導和清潔，我們口袋裡面大概有幾個名單，準備要做一些寵物公園的規劃。〔…。〕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鄭安秝議員發言。

鄭議員安秝：

謝謝主席，本席鄭安秝想要在這邊就教，像剛剛也有些議員提到特色遊戲場、還有兒童遊戲場，還有一些公園的景觀設置，其實我們所說的，安秝從 108 年上任的第一次定期大會，我就在議會的部門質詢時提到，希望高雄市再設置第二座的寵物公園，當然也要感謝後來有設置岡山地區的第二座寵物公園。其實大家也知道，我們如果跟其他的直轄市來相比的話，高雄市真的明顯缺乏我們所說的寵物公園，而且之前安秝也跟養工處相關單位，不管是四維隊或者鳳山這邊，其實都陸續去會勘過滿多次，像我們的中正寵物公園，我們也對於裡面的一些老舊設施、還有一些棧板突出，有時候會傷到狗的腳部，還有我們說的一些老舊斑駁的樹木，可能都有一些病蟲害，還有一些相關的脆弱問題。其實會勘那麼多次，我們都知道高雄原先有一座中正寵物公園，在高速公路下方，之前安秝很常帶我的狗過去遛狗。其實我長期觀察下來，確實如果你不是特別去搜尋的話，其實大家並不清楚這裡是寵物公園。所以其實可以有一些地景藝術或是一些明顯的標示，讓市民可以了解高雄有如此好的場地是在中正寵物公園。當然現在又有第二座的岡山寵物公園，我們也是積極的希望將來有第三座、第四座適合我們高雄市民，讓市民可以喜歡的，政府也可以適時的尋找更好的地點。局長和處長，安秝在長期反映寵物公園的問題，雖然地方或許有贊成及反對的聲音，我們也是希望還是要積極的調查。因為可能當時是拒絕的，後來會發現寵物公園也是不錯的。就像早期的滯洪池，大家都是反對到底，可是現在如果民眾知道要做滯洪池公園，民眾很多慢慢都可以接受，而且也都非常支持。所以我們不要因為單一次、兩次的拒絕就否定未來設置寵物公園的辦法。所以在這邊，本席也是希望局長和處長針對安秝所長期建議的，還有鐵路拆除後的相關閒置空間來規劃一下，把閒置的部分拿來做個活化，做個寵物的遊憩。其實我們並不用一定要把它說死，說成是公園類型，我們有很多方法可以讓我們的民眾有寵物遊憩的空間。現在幾乎家家戶戶都有養寵物，飼主也很多都長期在 1999 反映，局長和處長也長期聽到一些地方上里長的建議，或許反對聲音一定有。但是如何來努力，我覺得我們務必要連手幫忙爭取地方新設立的寵物公園。不然像北部，有些地方都已經有 10 座了，甚至更多，這

個部分高雄確實比較缺乏。局長方便答復一下，像高雄新設立的寵物公園以及有哪一些閒置空間可以用來作為寵物休憩用地？謝謝。請答復，謝謝。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謝謝主席，謝謝鄭議員關心寵物公園。鄭議員常去的中正公園，你跟我們建議的，包括照明不足的部分，我都有請同仁即時處理。因為整個寵物公園，實際上…。

鄭議員安秝：

另外，我跟你補充詢問一下，像我們前兩、三天有去五甲公園，它有一個舊的溜滑梯，民眾也長期在反映，還有地方的里長和鄰長都在反映，可不可以把它活化成共融式的特色公園，我也要感謝你，我有看到明細表裡面有將五甲公園列入。希望針對這部分，未來針對特色公園和寵物專區之類的，務必在大高雄地區再繼續努力。請你繼續回答，謝謝。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在公園裡面，只要繫狗鏈，我們都不會禁止進入，像凹子底和議員提到的五甲公園，下去去看都是有帶毛小孩去的。但是實際上大家談的寵物公園都是侷限在公園用地上，像其他的縣市是利用高灘地形式的空地去做。我想市府裡面如果各個機關要增設這些寵物公園，有適當的場所，需要養工處來協助的話，我們就盡量來協助。目前就我們委管的 1,036 公頃的公園用地，你要做一個屬於寵物專用的場域，必須要召開地方的說明會，所以有正反兩面，這個場地比較難取得。我們未來是朝著如果有一些閒置的空地或是高灘地可以使用的話，就可以來規劃。因為寵物公園沒有一個規範，現在只有民間所提出來的，就是動保監督聯盟所提出來那 11 項，例如有大（小）犬之分的，還有狗大便要用的，還有要洗手的部分。我們會按照這些規範邀請動保處來談，來增設這個規劃。〔…。〕

主席（曾議員俊傑）：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員俊傑）：

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審議第 7 次定期大會市府法規提案。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席，在審法規提案之前有幾個案子想要先抽出來尋求大會的支持重新審議，包括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由黃議員捷提出的「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雖然黃議員捷現在因為確診在隔離當中，可是他有打電話給我，希望可以把這個案子抽出，我覺得這個案子可以在大會繼續討論。包括第5次定期大會財政局的「高雄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這個案子在上次定期大會二讀的時候被擱置，希望這次定期大會可以再提出來重新討論一下。以上做這兩個動議，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員俊傑）：

各位同仁有沒有人附議？請邱議員于軒發言。

邱議員于軒：

上次都發局有一個「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我也提議一併抽出重審。謝謝。

主席（曾議員俊傑）：

兩位議員的抽出動議，有沒有人附議？抽出審議有沒有意見？同意抽出，並接續在第5次定期大會法規提案審議完畢後接續審議。（敲槌決議）

請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鄭議員安秭就位，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1-1頁，「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及第六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第5號案併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主席（曾議員俊傑）：

本案與第六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第5號案併同審議。（敲槌決議）請宣讀修正條文。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1-1頁，市政府修正條文，第四條，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 （一）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
- （二）持有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三戶以下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二點四；持有四戶以上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三點六。
- （三）下列房屋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百分之一點五，不納入前目戶數計算：
 - 1.公有房屋供住家用。

- 2.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
- 3.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
- 4.共同共有房屋。但共有人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者，其潛在應有部分，百分之一點二。
- 5.繼承取得之分別共有房屋。但共有人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者，其應有部分，百分之一點二。
- 6.起造人持有空置之待銷售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三年內未出售者；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發使用執照或建造完成者，於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後三年內未出售者，亦同。
- 7.依住宅法第十九條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
- 8.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租賃住宅。
- 9.專供車輛停放之非營業用停車場。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供補習班或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百分之二。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徵；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請看 1-1 頁，林于凱議員修正條文：

第四條，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 (一) 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
- (二) 持有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二戶以下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一點五；三到五戶以下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二點四；持有六戶以上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三點六。
- (三) 下列房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採單一稅率，不納入前目戶數計算：
 - 1.公有房屋、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者或符合租賃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租賃住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者，於租賃期間者為百分之一點五。
 - 2.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者，為百分之一點五。
 - 3.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

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者，為百分之一點五。

- 4.營利事業所有地面上建築物無償專供員工停放汽機車、自行車使用者，為百分之一點五。
- 5.共同共有者，除共有人符合自住者，其潛在應有部分外，為百分之二，但納稅義務人故意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以共同共有取得者，不適用之。
- 6.起造人持有空置之待銷售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二年內未出售者，為百分之二點四。但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於起課房屋稅二年內出售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內，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報經市政府核准後最長得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不適用之。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供補習班營業用，百分之二；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百分之一點五。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徵；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 1.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之 6，送大會公決。
- 2.其餘條文照市政府修正條文通過。

說明：第二項，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員俊傑）：

先向大會報告，法規按照慣例在各個法案二讀後接續進行三讀，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請召集人說明送大會公決的原因。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鄭議員安秝：

報告主席，以及報告所有的議員。我們上次在法規委員會因為大家討論過，委員會未有共識，提案人對市政府的修正條文仍有意見，所以在這邊也請我們議員們共同討論，謝謝。

主席（曾議員俊傑）：

各位同仁，針對市府修正條文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市府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你剛沒有舉手，我沒有看到，請你發言。

邱議員于軒：

你已經敲過了。

主席（曾議員俊傑）：

你可以陳述意見，因為剛剛…。

邱議員于軒：

不行，我還有意見，你沒有看到嗎？我有意見。第一個，我想請，因為這個是囤房稅，所以我覺得還是要…，因為我沒有在法規委員會裡面，我是不是先請財政局長簡述高雄市推動囤房稅的動機？還有他認為他的囤房稅，意義在哪裡？是不是可以請主席？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財政局長說明。

邱議員于軒：

就是向大會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主席，謝謝邱議員的指教。我想這一次市府在去年，市長在 11 月 24 日就對外宣布高雄市，外界所俗稱的囤房稅，我們會來提修正。這個主要是因為現行房屋稅條例裡面第五條授權地方政府課的稅率是在 1.5%，就非自住的，1.5%到 3.6%，當時各縣市除了台北市之外都是採 1.5%的最低稅率，這樣子沒有差別化，所以我們去年也就在 12 月 29 日的時候送進來議會，請議會來審議的主要是包含用差別稅率的方式，3 戶以下的部分用 2.4%，4 戶以上的用 3.6%，這樣的差別稅率來提高非自住持有房屋者的持有成本。這樣所增加的稅收大概是 3 億元左右，市長也指示了，全部用在所謂的青年租金的補貼，大概 1 年可以增加照顧到 1 萬戶的家庭，以上，先跟議員報告。

邱議員于軒：

所以基本上你認為囤房稅的推動是可以抑制高雄市房價的飆漲嗎？你個人覺得這個有絕對的關係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議員。我想因為自從去年台積電宣布來高雄之後，我們去年整個招商引資以及促參的整個績效，去年整個營業額在高雄市也增加了 1.05 兆元。整體看起來，在一個區域裡面經濟的成長伴隨了某些區域的物價、房價，主要在房價的部分會有所比較高漲的情況，所以我們推動囤房稅…。

邱議員于軒：

去年到今年高市的房價其實已經漲了，對不對？〔是。〕如果依照數據的話，第一名是台南，第二名應該是高雄。我的認為是…，我直接把我的重點講清楚，我個人認為囤房稅目前對抑制地價不一定有絕對的關係，但是可能是類似一個宣誓的效應，所以我樂觀其成，但是我對於這個待銷期 3 年，我希望降低為 2 年，我個人認為因為高雄市的房價已經漲起來了，我們目前的版本就是你送大

會的第 6 目，你是 3 年，我個人認為是要把它減少為 2 年，當然這個是開放大會討論。第三個，因為今天有個案子，我一直很介意，就是在都發局的租稅補助。這個案子就是市長指示的青年租屋補助，你今年是以墊付的方式先支付，明年是用囤房稅，大概 3 億元全部用在租屋補助，這個用意是好的，可是第一個，你囤房稅還沒有過，你就做這樣的政策對我來說，我覺得有點類似寅食卯糧的一個政府。這一點，我個人是沒有辦法同意的。假設你囤房稅在議會討論過後，如果有任何的變動，難道我們就不提供青年朋友的租屋補助嗎？所以在這個財政的編制，我認為財政局這邊是有絕對的責任。第二個我還是要強調，我覺得囤房稅只是一個手段，但是高雄市政府就是有很多，譬如說，像我今天在跟都發討論然後你不在現場，就是譬如說，「城中城」的每一坪的地價，新聞報導是說其實沒有這麼的高，可是我們就是用一坪 50 萬元的價格去協議價購，那政府所有的訂價都有所謂的「定錨理論」，包含我們每一次的標的都超高的議價率。我覺得有時候我們可以用譬如說，設定地上權的別種方式協助讓高雄市的地價或者是房價趨於平穩，要不然我們的薪資成長永遠追不上房價成長，今天的囤房稅變成只是宣示的意義而沒有真正照顧到，所謂的或者是抑制到高雄市房價…。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主席，謝謝邱議員的一個指教，我想分三點和議員報告，第一點的部分就是有關於你剛才講的囤房稅的部分，其實他是手段之一。譬如這個各部會來講，譬如說中央的一個升息或是土建樓，這個整整的面相都是所謂的一個配套方案。另外，我們主要增加的三億元的稅收就可以照顧這些比較年青、弱勢族群，這是第一部分。第二個部分就是有關於議員剛講的，今年應該是講說都發局提了一個 1.07 億元的墊付，就是有關於我們的租金補貼，就我剛所述的一萬戶的照顧青年族群，這個家戶數的部分。其實因為囤房稅如果今天議會三讀通過了，他是從今年的七月一日開始正式上路，整體的稅收會在明年的五月份開徵的時候稅收才會進來，所以今年的七月一日後都發局會先處理這個部分，也就是說先把這個好的政策照顧這些青年朋友，會先提今天的墊付案，這是第二個部分。

第三個部分確實剛才議員講的，我們很多的一個供給面，包含剛議員所提的設定地上權，這些種種的一個原因或者我們整個的一個公辦都更，其實我們目前市府現在除了社會住宅的戶數量增加之外，在我們安心企業的一個住宅，也就是說我們結合國有土地的部分來做一些媒合。這些也可以提供我們整個一個

高雄市房屋的供給量。我想透過整個供給量，我們囤房稅讓多屋族，讓他成本提高了之後，讓他的手邊不需要使用的這些房屋能夠提供出來給這些需要租屋族的人去使用。我想供給一增加，需要的部分我們透過租金的補貼，我想這對於整個高雄這些需要的需屋族才能夠真正的照顧，以上先做報告，謝謝。

主席（曾議員俊傑）：

你要二次發言嗎？請林議員于凱發言。

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我的版本裡面也是和邱議員提到的版本是一樣的。希望企業要在二年內把房子賣出去，不然他就要開始累積到他的囤房稅裡面，原因是在於現在房價是北高雄拉的很快，為什麼？因為有科技業要進駐，科技業會開始量產，聽說是 2023 年底就開始會有晶圓產投入量產的工作。所以代表那時候工程師已經進來了。那可能在北高雄房價會直接炒高，就在 2023 年那個時候就會開始爆增。如果我們把囤房稅的版本拉到三年，你是今年 2022 年實施，在三年之後他才開始課以建商的囤房稅，就等於 2025 年我們這個效果才會顯著。等於 2023 年年底北高雄房價就已經高了，你的政策配套在 2025 年才會發生效果的話，其實那個時間差太遠了。所以我才會提案說希望在二年內就可以開始對於新建案課徵囤房稅，但是我也願意尊重市府的提案版本，讓高雄的房屋稅自治條例可以趕快通過。

但是我也要講一件事情，就是說在目前我們只有課囤房稅，但是對於空屋沒有辦法處理的話，我還是沒有辦法讓這些沒有人住的空屋能夠釋放到我們的自由市場上面。包含租賃的行為，我舉加拿大的例子，多倫多今年開始課百分之一的空屋稅，實價的百分之一，就是說市價一千萬的房屋是市值的，你可能一年就要繳十萬元的空屋稅，他們空屋的定義是一棟房子半年內沒有人住的話，就是一年裡面有半年無人居住就定義為空屋。就和你課百分之一的空屋稅。結果他造成的效果是現在多倫多很多的豪宅趕快把他釋放出來，一棟上億元的豪宅一個月的租金才收一萬多元租給大學生，這個就是空屋稅達成的效果，那更不用講溫哥華，他們在 2020 年的時候就已經實施空屋稅百分之一。今年把整個稅率從百分之一再拉到百分之三，它才能夠促進我們空屋的釋出。

我都很同意說回歸到市場機制，當這個物件供給量增加的話，房客的選擇增加，我想房租不可能一直只高不降，當這個租屋市場的選擇性提高的時候，這個租屋的價格一定會降低，我現在都沒有談說我們要買，只有租而已，現在台灣的年青人平均買得起房子的年齡。局長，我想你有看到這個報告，大概是已經要到 40 歲才有首購，我覺得這應該要讓首購族購屋的利率是降低，房貸利率降低。但是如果他是拿來投資用的，我認同剛才局長講的，應該是要從中央

開始進行房貸升息，對於拿來投資的房子，他必需要課比較高的利息以及交易稅，交易稅在去年二稅合一的版本裡面其實有考慮到。就是說如果你是在交易過程中有因為交易房產而得到的獲利，那你應該是這個交易稅要課的很重，你才能夠防止說這些熱錢全部都拿進去房地產交易，我寧願這些熱錢拿去哪裡？拿去投資我們產業，協助我們產業升級，把我們台灣的產業帶到國際，也不要這些錢進到房地產裡面，讓我們年青人買不起房子。坦白講，我去年才買房子，那我能買什麼房子？我買套房，現在在高雄的套房十坪多少錢，局長你知不知道？十坪的套房就要二、三百萬了，對於我們這種受薪階級的年青人來講，他要買得起養家活口，成家立業的那個一棟房子，他一輩子買得起嗎？我覺得以現在平均物價和薪水指數來講，年青人要在 40 歲買得起房，他起碼一定是要中產階級以上。

所以這個囤房稅我是非常的支持市府，很快的能夠提出自己的版本。我也很感謝我們市議會的同仁支持這樣子的一個囤房稅在高雄市通過。但是他不代表通過之後，我們就會有打壓房價的效果，這個還有很多配套要做，包含實價課稅，包含我們有沒有辦法把自住房和空屋的稅基給拉開。包含整個拿來做投資升息的部分，貸款升息的部分，這個是配套的作業，這個才能夠達成房價抑制的效果。那第二個…。

主席（曾議員俊傑）：

謝謝，請專委繼續宣讀。邱議員于軒二次發言。我再和各位報告一下，我如果在問有沒有意見的時候，希望大家可以舉手快一點，不然這樣子也不知道就錯過了。

邱議員于軒：

不好意思，我動作比較慢，主席。

主席（曾議員俊傑）：

對啦，我想說你會喊一下。

邱議員于軒：

好，我喊大聲一點。

主席（曾議員俊傑）：

不好意思，那繼續二次。

邱議員于軒：

好，謝謝主席。局長，我要強調就是我始終認為高雄市政府和高雄市這波房價高漲是有絕對的相關性，譬如說像之前市政府一直在劃葫蘆說台積電來了，結果我們的房價漲。當然台積電真的來了，只是有沒有考慮到我們實際上受薪階段到底怎麼樣可以在如此飆漲的房價之下，他們的薪水並沒有同步正相關的

成長。這就會造成人民痛苦的指數，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商業周刊第 1799 期，你可以看一下。他是報導「政府炒地現形記」，裡面針對高雄市是說，高雄市是六都裡面的賣地王，就是五年賣了近 13 萬坪，所以我剛剛跟你提到的設定地上權。我自己很關注一塊土地，就是在楠梓那邊，這是報導寫的，我沒有搭配去查清華安富房價，就是在二月的時候，清華安富房價在楠梓區已經是 9% 的單月成長率了，其實它是高雄市房價漲最兇的一個行政區。所以如果高雄子在整體考量的時候，這時候政府在賣地或是標售土地都有一個定錨效應，就是我們的市場行情通常都不會比市府低。因為譬如說市府有一些協議價購的價格可能會低於市價，所以建商普遍會以這個基準的價格再把價格加上去。可是同時三月份的時候，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還處分楠梓重劃區的土地，那時候的溢價率一坪高達 66%，如果金額我沒有記錯大概是 8 億多。所以上次在地政局的質詢，我有提到我要求這個要鑑價，因為我們高雄市並沒有任何的鑑價機制。所以我為什麼要跟你提這個案子，就是高雄市的房價飆漲已經造成民怨，這個是透過民意調查已經看到的狀況。今天的囤房稅，要做就要做到人民有感。所以你的建商代銷期還是用三年的話，其實跟不上我們目前飆漲的房價。所以我個人建議這邊要改成兩年的待銷期，甚至有可能就直接降為一年的待銷期，因為我們房價都已經漲起來了。實際上的囤房造成民眾買不起房，這也許沒有那麼的相關連性，但是這種宣示效應，我認為政府是要主動去做的。所以包括市府土地的處分，我認為你都要多方面的去參考，才不會造成我從後面去兜這個數字，就發現高雄市的房價飆漲，市政府…。

主席（曾議員俊傑）：

謝謝邱議員。接下來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席。局長，利用這個時間再釐清一下，剛剛其實有些議員提出要三年、兩年還是一年，局長你的想法是怎麼樣，為什麼會訂三年這個時間？我當然有我的想法，請教局長為什麼是訂三年這個時間？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主席，謝謝邱議員的指教。剛剛包括于軒議員有提到這個部分就是三年，這個三年是有根據的，譬如說台北 106 年第一次在課囤房稅的時候，他們也一樣給建商三年的待銷期。因為概念是建商這些房子不可能蓋好就馬上賣得出去，跟我們一般的商品一樣，也有所謂的存貨問題，所以給他三年的期間。這也是另外一個數據的支撐，我們大概盤點高雄市是在兩年跟三年，就是建

商大概 91%是在三年內會出銷完畢。所以我們的依據是三年是比較符合高雄地區的建商代銷期。

邱議員俊憲：

這個三年也跟這些相關的團體做溝通跟說明。〔有。〕所以這個時間點也是普遍在其他縣市已經有實行差別稅率，實際上實施過的經驗和高雄市…，因為房屋買賣是基本上要合意，是買賣雙方願意的。不是我們政府要押個時間，要求他們在多大的期間內完售，當然這個會具宣示性的壓力在，可是畢竟這是一個自由市場機制會決定的最後成交結果。所以不管是三年還是兩年，基本上是要視為一個真實世界發生的一個合理的範疇裡面，是這樣子對不對？〔是。〕好，局長請坐。所以今天如果議會能夠順利通過這個法案，當然是高雄市議會跟共同願意來承擔這個責任，讓高雄市在其他縣市已經實施差別房屋稅率的部分，能夠跟上其他縣市的措施。不代表今天修正之後，以後不會調整。所以其實議會要持續的來關注，我們為什麼修正這個，修正這個的政策目的，到最後我們預期的時間裡面有沒有達到這樣的效果，我們議會應該要更審慎的來看待後續的處理。這一件事情其實在去年的 12 月 23 日三民區「明仁好室」的社會住宅興建工程動工典禮上，陳其邁市長其實就有宣布這樣的政策。我要提醒市府的是，囤房稅不是為了要增加稅收而去修正這個，最大的政策目標其實是我們的居住正義，包括社會住宅持續的興建，包括都發局編列的這一筆租金補貼，包括怎麼樣讓需要住宅的市民朋友能夠有一個更多元、親善，能夠符合各個不同社會經濟能力去取得適合他的房屋，受薪階級當然不可能住 50 坪、100 坪的房屋。因為這是一個真實的社會，我們必須要評估我們自己的能力去負擔這個東西。所以局長，我還是要強調這個不是為了要增加稅收而去調整而已，是為了要去照顧更多需要照顧的市民朋友。當然這個稅收如果合理的增加，明年會拿來補貼增加一萬戶的青年住宅的租金補貼。所以這部分要請局裡面真的是要不斷的檢視，包括稅捐稽徵處，到底對於我們要達到的政策目標是不是能夠實現。期待今天議會能夠順利通過，可是我們後續不是通過就不管了，到底能不能達到我們要的效果，這件事情我們要從各個不同的面向，甚至我們議會要組成什麼樣的方式來持續監督跟觀察這件事情，我覺得都是議會可以再去討論的。局長，真的要拜託另外一個很重要的事，要廣為宣傳，讓更多需要的年輕人和市民朋友知道，高銀的利率補貼和社會住宅的申請，以及租金的補貼增加一萬戶，還有今天的差別稅率。讓相關的權利義務能夠因為這件事情，讓一些不管是受益或是受損的人知道他們會受到影響，以上提醒跟建議。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繼續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1-8 頁，市政府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林議員于凱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市政府修正條文通過。說明：林議員智鴻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員俊傑）：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邱議員于軒：

〔…。〕

主席（曾議員俊傑）：

第六目已經敲過了。〔…。〕剛剛沒有意見就已經敲過了，你要尊重程序。〔…。〕你剛剛沒有舉手。〔…。〕已經敲過了，程序不是這樣。〔…。〕不然你就下個會期再提修正案。〔…。〕你講的時候已經敲過了，所以我剛才才會說拜託各位如果有意見，我沒看到的話，請大聲說：「我有意見。」〔…。〕好，請邱議員于軒發言。

邱議員于軒：

謝謝主席。我認為我的程序沒有問題，就是一開始在審的時候，我從頭到尾對於其他的自治條例沒有任何問題。但是我就有說從三年的建商待銷期希望可以降為兩年，所以我認為我有這個修正的意見。有任何的問題可以現場來審，看大家是要三年還是兩年，其實我沒有任何的意見，那不只我，林議員于凱也有提這樣的意見。

主席（曾議員俊傑）：

跟邱議員報告，剛才我已經敲過了，因為你是在敲過之後才說的，而你不是先說，我才敲過。

邱議員于軒：

可是我有舉手，你就敲了啊！主席，我真的有舉手，我從頭到尾只有針對建商的待銷期。

主席（曾議員俊傑）：

我有停一下才敲的，你可以再提修正，還是…。

邱議員于軒：

我個人認為這是關係到高雄市民，因為三年跟二年其實看似不多，但是有一年期限的話，對市民的福利是有所幫助，要不然今天這個囤房稅等到房價再高漲下去，我不認為有立即的效應。所以我還是希望…，而且我認為我有舉手，主席，我在一開始就舉手，而且我也表達意見。

主席（曾議員俊傑）：

邱議員，剛才已經有敲過了，如果照議事程序，在敲過之後，除非你再提修正案。剛才局長也有跟各位報告，他說先訂三年，如果真的不行，還是可以調整，只是先讓它通過而已，他有跟大會報告了。

邱議員于軒：

可是我在大會上就直接提要兩年，主席。

主席（曾議員俊傑）：

我就告訴你已經敲過了，而不是你要提，如果你在未敲槌之前有提。

邱議員于軒：

可是我真的有舉手啊！

主席（曾議員俊傑）：

我就沒有看到，你也沒有說我有意見，所以你在要敲之前，就要先跟我說你有意見。

邱議員于軒：

我只有第六條有意見，其他我沒有意見，我認為要兩年，所以我希望第六條可以重新再審議，或是現場大家來…。

主席（曾議員俊傑）：

不行，那個一定要重新再提修正案了。

邱議員于軒：

第一個，我有舉手。第二個，我認為這是關係到高雄市民，我個人沒有這個能力去囤房，大家很清楚知道，能夠到三戶、四戶其實是跟建商有所關聯的。

我只是希望捍衛高雄市民跟一般老百姓的權益，就是可以從三年降低為二年。

主席（曾議員俊傑）：

議事槌已經敲過了。

邱議員于軒：

而且這個案子送大會公決，不是嗎？

主席（曾議員俊傑）：

對，你剛剛沒有說有意見，你是敲完再說有意見。

邱議員于軒：

我有說啊！那時侯我正在舉手，你敲下去，我覺得莫名奇妙，所以我才說，主席，我有意見。

主席（曾議員俊傑）：

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邱議員于軒發言。

邱議員于軒：

第一個，我覺得個人非常遺憾，因為可能時間差的關係；不過我個人認為，第一個，我下個會期會提修正案。在待銷期的部分，有一些房價高漲的縣市甚至有提到 0.5 年，甚至直接不給待銷期，我都認為這一點是實現居住正義的方式跟手段。當然還是希望市府這邊可以重視市民朋友目前買不起房的痛苦及辛酸，所以本席下個會期就會將待銷期提為 2 年，還是希望市政府對高雄市的房價利用多方面的手段，還是始終抑制不下來的話，土地買賣是不是要以設定地上權為優先？或相對跨局處的溝通，譬如我剛才舉的楠梓這個例子，明明當月的房價飆漲，但是地政局還是持續拍賣這一區的土地，無疑是火上加油的做法，我都覺得非常的遺憾！為什麼我對於囤稅，還有高雄市政府對於土地飆漲的關聯性會這麼的介意？就是包括壽山動物園是由建商募款 4.5 億元去購置的，這一點市民朋友都會心中有所疑慮，就是市政府跟建商之間的關聯性，當然不希望有任何不正當的關係，但是會讓人家有一些灰色地帶的遐想空間，這一點是公開透明政府不應該有這樣的空間給予市民朋友…。所以我還是要強調，下個會期如果來得及修定，因為你的待銷期 2 年到 3 年，最起碼明年都還沒有開始執行，所以我勉予接受。但還是希望高雄市政府正視高雄市房價飆漲的議題，因為畢竟這個是民怨的心聲，不論是報章雜誌或民眾自己在跟我們描述的狀況，都可以了解買不起房對於市民朋友所帶來的心傷跟痛苦，的確會影響對於高雄市的城市滿意度，所以還是希望市政府能夠多多重視市民朋友的心聲。因為時間的關係實在沒有辦法，所以我只能非常遺憾。

主席（曾議員俊傑）：

邱議員，先讓它過，因為它明年才實施，明年才開始課徵，你讓他們先課徵。如果真的不行的話，我們要修改再來修改。

邱議員于軒：

也只能這樣，不是嗎？好，謝謝。

主席（曾議員俊傑）：

謝謝邱議員。針對本案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市府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本案二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進行三讀，有沒有文字修正？沒有。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2-1 頁，「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五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四條之一，申請新設可供五十輛以上小型汽車停放或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平面式路外公共停車場，應設百分之十以上面積為透水鋪面，並載明於前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平面配置圖及設置方式說明。

前項所稱透水鋪面包含透水磚、植草磚、透水性瀝青、草皮及碎石等具透水性材料，且鋪面下一公尺內不得含有影響透水之材質。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四條之一，申請新設可供五十輛以上小型汽車停放或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平面式路外公共停車場，應設百分之十以上面積為透水鋪面，並載明於前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平面配置圖及設置方式說明。

前項所稱透水鋪面包含透水性瀝青、草皮及碎石等具透水性材料，且鋪面下一公尺內不得含有影響透水之材質。

說明：1.第二項刪除「透水磚、植草磚、」。

2.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員俊傑）：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邱議員于軒發言。

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很怕來不及，所以我可能是第五條的問題，所以我還是要講。市政府的修正是說要用自動管制設施，就是要用數位資訊嫁接到主管機關的行動應用軟體，你要怎麼運作？局長，還是在第五條，因為你這個要逐條審，剛才那個又沒有逐條審。

主席（曾議員俊傑）：

你是在問第五條嗎？

邱議員于軒：

對，我問第五條。

主席（曾議員俊傑）：

等一下我會讓你發言，我知道啦！

邱議員于軒：

可是你剛才…。

主席（曾議員俊傑）：

我現在聽到了，我聽得很清楚，不好意思。

邱議員于軒：

不是，剛才囤房稅不逐條審，現在這個逐條審。

主席（曾議員俊傑）：

剛才也是逐條，剛才是一條而已，它只是比較長而已。你是第五條有意見，對不對？

邱議員于軒：

對，第五條有意見。

主席（曾議員俊傑）：

邱議員先請坐。

邱議員于軒：

好。

主席（曾議員俊傑）：

我們先針對第四條。〔…。〕像你現在這樣我就聽得到了，真的不好意思。針對第四條之一，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請宣讀第五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停車場應經主管機關登記並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運。停車場登記，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如為公司行號應加附設立核准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無建築物者免附）。
- 四、停車場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五、停車場管理規範。
- 六、停車場配置圖（含停車場臨接道路、場內標誌、號誌、車輛停放線、指向線及車位配置圖）。

前項第五款之管理規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公告於停車場：

- 一、停車場名稱、營業時間及收費標準。
- 二、停車種類及車位數。
- 三、停車場管理事項。

提供計時或計次收費且具自動管制設備之小型車停車場，應於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前完成即時剩餘車位數資訊介接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行動應用軟體。委員會

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謝謝局長，我的問題就是，你要用什麼軟體來介接呢？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主席、謝謝邱議員，其實我們的用意是，因為現在有很多自動的收費停車場，他可以去看裡面剩多少格位，希望把這個資訊能夠提供給用路人，所以我們高雄有一個好停車 APP，這些剩餘格位的資料就要 pass 到我們的 APP，所以他會提供 API 介接到我們的 APP 裡面。所以未來民眾就透過我們高雄好停車 APP，就可以查詢到民營的停車場剩餘多少格位，公營的停車場本來就有了，所以就可以提供一個比較完整的剩餘格位資訊給用路人。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個資訊介接，你們會輔導廠商去做，還是他們在申請的時候就提供給你車位，還是怎麼樣？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他要提供給我。

邱議員于軒：

他們提供給你，所以這個費用是由你們去負擔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他們的自動收費系統，其實已經會有這個資料，只是他透過一個資料交換，我們有一個資料格式，他就提供這些資料的格式內容給我們就好了。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這個只是 for 目前新設的對不對？就是已經設立的停車場，如果照你這樣講，像台北市的停車場，其實很多就是像你說的運作方式。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現在是希望民營場，因為我們公營場一定會提供，現在民營場的部分，也希望他們能夠提供，只要有自動收費系統的，就要提供這個資料進來，我們才會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邱議員于軒：

譬如像這個系統的維管，或者假設業者傳達到你那邊的資訊，假設有落差的時候，這個是要找交通局、還是業者這邊的資訊有落差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停車的資訊其實會隨時做調整，我們那個 API 有異動，就要丟到我們中心來。

邱議員于軒：

所以是一個自動的軟體在處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都會連線。

邱議員于軒：

那如果有問題，是找你還是找業者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 User，譬如我現在在家裡，我現在要出門。

邱議員于軒：

你會放這個的用意很好，別的縣市都有放這個的狀況。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啊！其實滿多縣市都有。

邱議員于軒：

滿多縣市都有，那實際上的操作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現在有一些業者也願意提供出來，只是希望在自治條例裡面定了之後，等於每一場只要有自動收費的業者都需要提供。

邱議員于軒：

對啊！那你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萬一他的資訊傳達給你有狀況的話，是要找你們還是要找業者呢？你放這個立意很好，但是你們多久會去確認，這個軟體可以屬實的反映剩餘的停車位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向議員報告，其實那個是一個動態的資訊，有車子進去、有車子出來，格位就會有變化，所以你現在在這邊查詢，我要去的停車場剩 50 格，可是你這是出發點，等你到那個地方的時候，不見得還是剩 50 格，所以它本來就是一個動態資訊，只是要提供用路人，我到這邊可能還剩很多格位，我就去這邊，因為我有機會可以停到車位。

邱議員于軒：

我沒有否認你這個軟體的好用性和實用性，我現在問你的是，你實際執行的時候，萬一業者的資料傳達給你是有狀況的時候，你要怎麼處理？你多久會稽查一次，確認這個狀況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那個會有一個機制存在，假設他提供的資訊一直都不準的話，就會去 check 系統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會提這個，就是因為我認為你的立意很好，但是你要有相關的配套。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那個會有配套。

邱議員于軒：

譬如你在停車場管理的時候，你就把這個軟體的核實性放到你的評鑑或者怎樣的狀況之下，固定半年或一年你就要去查核一次，要不然你的自治條例裡面有這個，業者也配合，最後發現傳達出來的停車格跟實際上有落差的話，就枉費了這個自治條例設定的意義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員的關心，這部分我們後續營運上一定會去注意資訊的落差，還有發生什麼問題。

邱議員于軒：

能夠把它條文化或規範化嗎？如果沒有的話，既然你的設立都有這樣子了，後續相關的維管，這個應該算是維管的一部分，你就要有同步的配套啊！好不好？〔對。〕所以你要去檢視其他的法規，以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員俊傑）：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十六條，路邊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以平信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

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應再以雙掛號郵件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但前項之平信工本費不再收取。

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處罰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員俊傑）：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本案二讀

修正通過。（敲槌決議）接下來進行三讀，有沒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3-1 頁，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第八條，下列地區或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

- 一、保護區、保存區、農業區。但都市計畫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道路、安全島、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防洪設施等處所。但經各處所或設施之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市容觀瞻或風景之處所。
- 四、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
- 五、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地面及高架段禁建及捷運設施外緣水平方向外十八公尺限建範圍內。但限建範圍內經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其他法規禁止設置廣告物之處所。

公車月臺站區範圍內或交通號誌桿、道路指示標誌桿及路燈桿不得設置旗幟標誌廣告。

退縮騎樓地或綜合設計獎勵開放空間範圍內不得設置地面樹立廣告。

面臨捷運沿線兩側、河道用地兩側、市轄漁港區域或高雄商港區域外等之第一排建築物屋頂或住宅區之建築物屋頂不得設置屋頂樹立廣告。

建築物施工或拆除時，其施工架之防塵網不得設置與工程無關之廣告。委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員俊傑）：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正面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縱長不得超過二百公分。
- 二、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 三、上端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 四、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二樓樑底或三點五公尺。

每一營利事業設置之正面式招牌廣告，以一處為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員俊傑）：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側懸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縱長不得超過六百公分。
- 二、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公分。
- 三、厚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
- 四、上端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高度十五公尺。
- 五、下端距地面淨高，除位於車道上方者，其招牌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外，其餘不得低於三點五公尺。

每一營利事業設置之側懸式招牌廣告，以一處為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員俊傑）：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七條，屋頂設置之樹立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高度由其最高點往下垂直計量至設置屋頂面之高度不得逾六公尺。
- 二、下緣與女兒牆上緣間應留設一百五十公分之淨距離。
- 三、與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屋頂層建築面積八分之一，其未達二十五平方公尺者，得建築二十五平方公尺。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員俊傑）：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這一點是針對突出屋頂的廣告物，對不對？所以你要確保安全性，不能超過它面積的八分之一，但是如果未達 25 平方公尺者，得建築 25 平方公尺的意思，這個能不能請局長或是處長解釋一下？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主席，謝謝林議員。這個部分就是對照我們建築物如果蓋的話，如果屋頂有屋頂突出物，屋頂突出物的面積，你可以做八分之一或者是 25 平方公尺這樣的規定，就比照屋頂突出物的面積把它翻到廣告的面積來，比照建築技術規則的規定而已。

林議員于凱：

就是不得超過 25 平方公尺，總廣告面積不得超過 25 平方公尺。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是八分之一。如果八分之一沒有到 25 平方公尺，可以做到 25 平方公尺，有些八分之一會超過 25 平方公尺。譬如說我的面積是 300 平方公尺，八分之一就是 20 幾，超過 25 平方公尺；如果你是沒有超過 25 平方公尺的，如果是 100 平方公尺，八分之一只有 12.5 平方公尺，你可以做到 25 平方公尺，這是我們在建築技術規則裡面屋頂突出物有這樣的規定。

林議員于凱：

如果他是 100 平方公尺的八分之一是 12.5 平方公尺。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12.5 平方公尺，如果這樣，你可以做到 25 平方公尺。

林議員于凱：

就是不到 25 平方公尺的話，還是可以做到 25 平方公尺。〔對。〕怎麼會有這個規定？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是建築技術規則的屋頂突出物的面積規定。

林議員于凱：

所以他如果是 100 平方公尺做 25 平方公尺出去的話，這個不會有安全性的疑慮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不會，那個東西是投影面積的部分 25 平方公尺，你就地面上可以做 25 平方公尺，這個是根據建築技術規則，屋頂突出物面積的計算來這樣算。

林議員于凱：

這個是你們建築技術原則規範裡面的，是不是？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建築技術規則有一個叫屋頂突出物面積的計算標準，就是八分之一，或者不足八分之一可以做到 25 平方公尺。

林議員于凱：

這是雜項的計算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建築面積就這樣寫，建築物的屋頂突出物，屋頂突出物可以屋突一、屋突二、屋突三，屋頂突出物那個面積可以做八分之一，如果不足八分之一，可以做到 25 平方公尺，他是這樣規定的。

林議員于凱：

建築技術規則裡面有寫這樣子。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建築技術規則是這樣寫的。

林議員于凱：

那麼我沒有意見。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員俊傑）：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本案二讀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進行三讀，有沒有要文字修正？沒有。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下午預定的議程內容已經全部審議完畢，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